

公司代码：600105

公司简称：永鼎股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莫林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275,289.86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180,735,133.71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27,528.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1,062,985.66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57,143,196.90 元，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12,667,549.63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2,496,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99,861.84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 141,748,963.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993,092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52,018,723.99 元结转下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鼎股份、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永鼎集团	指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鼎欣房产	指	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新材料	指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永鼎泰富	指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金亭线束	指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东昌集团	指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昌投资	指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ETER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TER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莫林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勇泉	陈海娟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
电话	0512-63271201	0512-63272489
传真	0512-63271866	0512-63271866
电子信箱	pyq@yongding.com.cn	zqb@yongdin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11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11
公司网址	www.yongding.com.cn
电子信箱	zqb@yongdin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鼎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鼎股份	600105	永鼎光缆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连向阳、叶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1 号 2508 室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陈雯、杨武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55,624,411.08	2,502,507,623.13	1,928,869,124.07	-9.87	1,429,359,393.90	1,138,593,38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35,133.71	170,818,192.48	143,439,939.33	5.81	187,221,471.58	179,414,4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523,526.11	17,654,860.27	17,654,860.27	610.99	24,676,896.62	24,676,8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7,064.28	226,577,727.82	179,568,949.51	-77.81	85,743,233.65	63,232,340.7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858,370.18	1,921,267,800.21	1,696,332,507.12	13.98	1,753,344,963.73	1,555,787,923.79
总资产	3,380,692,598.06	3,126,064,394.60	2,616,273,861.65	8.15	3,237,145,246.79	2,730,474,250.45
期末总股本	472,496,546.00	380,954,646.00	380,954,646.00	24.03	380,954,646.00	380,954,646.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0.38	2.56	0.4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0.38	2.56	0.45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0.05	600.00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9.52	9.06	减少0.68个百分点	12.57	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0.98	1.12	增加5.16个百分点	1.66	1.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注 1、本年度本公司成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向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4,108,367 股，向其他股东发行 37,433,533 股，合计发行 91,541,900 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上年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上年同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作相应调整；

注 2、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610.99%，主要因为：1、2014 年度公司转让苏州永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3、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下属房地产公司 2015 年实现房产销售影响，贡献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4、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交易收购了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的利润均归属于本公司所有。

注 3、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143,439,939.33 元调整为 170,818,192.48 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从 380,954,646 股调整为 435,063,013 股，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从 0.38 元调整为 0.39 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35,133.71 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450,660,318.42 股，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40 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存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6,277,549.51	489,954,106.17	530,881,666.73	758,511,0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9,888,282.67	64,327,069.79	23,671,522.88	62,848,258.37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13,984.22	50,481,899.44	-15,844,777.23	75,772,4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0,707.01	-5,721,253.90	10,033,466.07	117,875,559.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37,318.02		111,702,209.02	46,999,786.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2,759.04		45,016,846.86	15,965,50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514,013.26		27,378,253.15	7,807,039.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598.96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3,013.88	6,890,182.9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070.38		309,934.52	-3,400,10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98,578,10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46,291.25		-16,729,139.68	-1,493,406.75
所得税影响额	-1,529,522.13		-18,317,785.54	-8,802,531.16
合计	55,211,607.60		153,163,332.21	162,544,574.96

本年度本公司成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向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4,108,367 股，向其他股东发行 37,433,533 股，合计发行 91,541,900 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 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作相应调整。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三个板块：

1、通信传输板块

本板块主要从事光纤光缆及通信线缆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光纤、光缆以及通信电缆和数据缆。

2、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EPC）板块

本板块主要从事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发电厂（站）和输配电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是成套设备从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到维护服务的集成型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目前公司该项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国家，另外通过努力，公司近两年已经成功开拓非洲新兴市场，成功在赞比亚和埃塞俄比亚等国家承接工程。

3、汽车线束板块

本板块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金亭线束的资产重组，金亭线束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通过重组，公司将直接进入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大大缩短市场开拓周期，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通信传输板块为公司的传统主业，公司所生产的光纤、光缆以及通信电缆和数据缆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通过参加三大运营商的集中采购而成为其供应商。

2、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EPC）板块，为公司从传统制造商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系统服务商转型升级而倾力打造的业务。由于公司 EPC 业务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及非洲地区的第三世界国家，根据公司目前所参与的工程项目模式，以业主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2.1、业主项目建设资金希望向中国政策性银行申请两国政府间的 G-G 贷款，通常情况下业主要先与一家中国具备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总承包方签订谅解备忘录（MOU），经过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和所在国政府职能部门相应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根据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与总承包方商谈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具体条款，最终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这种模式下，由于需要双方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从签订谅解备忘录到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往往会经历较长的周期。

2.2、业主自筹建设资金的项目，通过国际公开招投标，根据招标规则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与中标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这种模式从投标、开标到与总承包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相对周期较短。

不论上述两种模式中的哪一种，都需要总承包方具有良好的项目信息收集、甄别及选择能力。

3、汽车线束板块

汽车线束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采购模式主要按照客户提供的采购名单遴选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再通过网上竞价的模式进行价格招标来确定所有原材料价格。生产模式主要依据客户给出的每个车型配套的线束的预测量，按计划进行生产。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与下游客户结为供应链伙伴，实现产品销售。盈利模式主要通过向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汽车整车生产商和康明斯、延锋江森等配套厂商销售汽车线束产品来实现盈利。

（三）行业情况说明

1、通信传输板块

2015 年上半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受国家宽带中国战略和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发展的影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电信

运营商也相继出台了相应的规划，加快了 4G 网络及家庭宽带智能网络的建设，国内光纤光缆的需求出现新的高潮。

全年国内光纤总用量达到 2.2 亿芯公里左右，市场形势虽然好转，但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2015 年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实施“反倾销”，有利于国内光棒供应商。

2、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EPC）板块

2015 年国务院提出《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是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对外开放已经进入新阶段，加快铁路、电力等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实施“一带一路”、中非“三网一化”合作等重大战略。

铁路，电力、电讯、基础设施等行业建设成为当前全球的严峻经济形势中亮丽需求，特别是这些行业中从事较高技术含量的总承包企业成为带动中国机电设备“走出去”的重要引擎，为政府和金融机构大力鼓励及支持的对象。

3、汽车线束板块

汽车线束作为汽车产业的前装配套产业，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线束产业市场容量也相应扩大。据统计，每辆中低档汽车中，汽车线束产值约占到整部车销售价格的 1%-2%，而高档车中该比例可达到 2%-3%。而随着电动汽车在国内市场的蓬勃发展，汽车线束产值将会在电动汽车中占更大的比例。

金亭线束作为一家国内民族品牌的汽车线束生产厂商，具备生产高中低档汽车线束全类型产品的实力，生产技术水平及质量在国内汽车线束生产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

金亭线束销售客户主要为上海通用汽车、上海大众汽车、上海汽车、沃尔沃汽车等汽车厂商以及康明斯、江森自控、伟世通等汽车零部件厂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号），2015年7月27日，标的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亭线束”）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金亭线束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2,496,546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永鼎品牌及平台优势

“永鼎”品牌，多年来在国内市场有较高的声誉，公司已连续 8 年被评为“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十强”和“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公司把品牌战略做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有计划的实施。

报告期内永鼎品牌知名度已经扩展到汽车线束行业和海外工程行业，永鼎成为江苏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领头羊，也为海外工程融资搭建了一个很好的融资平台，提高了东南亚等海外电力工程及通信市场永鼎的知名度。

2、多产业发展的优势

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金亨线束，公司的主营业务又增加了与汽车行业相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产业布局也从最早的单一通信线缆制造商，扩展到多产业发展，并逐步成为集成型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在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影响到某一产业发展的时候，其他产业的发展可为公司的业绩提供良好的支撑。

3、管理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子公司和事业部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对各子公司和事业部的管理不断细化，结合各子公司和事业部的具体情况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在条件成熟可行的子公司，对其主要领导实行持股的激励，将其个人利益和子公司利益捆绑在一起；另外对关键岗位和大部分技术、管理及营销等重点岗位进行考核。管理人员个人的薪酬与 KPI 指标完成情况和公司的业绩挂钩，规范了公司的管理，也激发了管理层和员工的工作热情。

4、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多产业化，公司的研发队伍也从原来单一的通信产品研发扩大到了汽车线束产品研发及超导材料研发，公司的技术中心，也由单一的通信产品研发延伸到其他相关产业方面，成立了汽车线束技术分中心和超导材料技术分中心，利用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光电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引进全球顶尖科学家加入公司研发团队，2015 年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一名，公司专利授权累计达 150 件，其中发明专利 21 件，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自主创新能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5、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市场开拓和销售队伍，有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开拓能力。

在国内通信产品市场，有二十多年的市场基础，特别是运营商市场，在中国大陆除西藏外，每个省（区、直辖市）均有办事处，利用运营商的广大市场，除了推广线缆产品，不断开拓运营商的通信系统及设备服务市场。

海外工程板块，公司有一支在东南亚市场开拓超过十年的成熟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在稳固传统东南亚市场的同时，成功开拓非洲新市场，并逐步跨越市场准入门槛，并形成了与其他大型企业“强强联合”发展模式和渠道。

汽车线束板块，永鼎的金亭线束有近二十年的市场基础，是民族品牌线束企业仅有的几个兼有欧系、美系、日系车企同时认证的线束企业之一，为线束市场长期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信息化优势

公司全力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管理技术，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水平，通过机器互联平台、网络集中作业、实时数据采集等手段，推进企业制造的智能化水平，两化融合工作得到大力推进，通过全国首批 200 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评定，成为江苏省首批“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公司的光纤制造车间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提升了劳动效率和企业制造水平。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为了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充分发挥产业的集聚效应和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公司以本次重组事项获批为契机，在公司原有发展战略基础上，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三年经营发展规划，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有较大变化的行业发展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节第三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公司发展战略”

1、通信传输板块

2015 年以来，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GDP 增速放缓，但从通信行业的情况看，仍处于相对较高的增长期，特别是 2015 年 5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提出了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预计将会推动三大运营商重新加快光纤接入等传输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和建设，报告期内全行业出现了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供不应求，导致光纤价格走高的趋势。

虽然市场有所好转，但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采取适当新增投资对产能进行扩容及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逐步扩大公司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的产能，保证产能的稳定增长，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维持公司在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上的份额。

公司在光纤项目一期工程顺利达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报告期内启动了光纤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在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同时，公司计划在今年投入适当资金，对光缆的产能进一步的扩充。另外，公司根据通信电缆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的趋势，对通信电缆的产能作了进一步调整，增加了部分宽带、中继电缆产能，以适应市场变化，特别是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人力和财力，加大了满足设备制造商需求的设备电缆新产品的研发。在电线电缆方面，现有通

信电源线在铁塔公司和运营商的份额加大，布电线产品在装饰装修市场方面的份额加大，公司也适当的扩大了电线电缆方面的产能。

在市场开发上，公司一方面稳定并拓展国内运营商市场，仍在加大设备制造商及专网市场的开拓工作，并持续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原有出口俄罗斯、越南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合作加大老挝、泰国等东南亚市场的开发。

2、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板块

目前国际市场特别是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电力工程建设存在着刚性需求，预计国际工程市场包括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依旧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而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施以及亚投行的成立，我们相信中国企业在国际工程市场竞争将会越来越强，在未来几年的时间，将为公司的 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拓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报告期内，永鼎泰富在已开工（中标）的项目均进展顺利，同时充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所带来的机会，利用永鼎泰富的市场优势以及和国内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银行多年合作的经验，在东南亚市场和非洲市场签订（中标）多个合同，并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做好潜在项目的跟踪储备工作。

在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第三国业主签署无约束力 MOU（谅解备忘录），以协助业主向中国相关政策性银行申请两国政府间的 G-G 贷款，用于其拥有并经营所在国的大部分输变电系统的大规模升级、扩建和改造。报告期内，该 MOU 所涉及的项目贷款完成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备和审批工作，合同的商务谈判已基本完成，相关条款已获得业主评标委员会的批准。由于该项目投资巨大，合同的商务条款和最终的签订还需所在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EPC 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无法确定签订合同的确切时间和合同的具体金额。

3、汽车线束（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金亨线束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了该项交易，金亨线束的工商变更及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金亨线束已经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成功收购金亨线束后，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对金亨线束进行了增资，一方面缓解了金亨线束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另一方面对现有设备进行适度的升级改造，提高金亨线束的盈利能力。下一步计划将对金亨线束进行必要的整合，加大对金亨线束的扶持，依托在线缆制造业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提高金亨线束在汽车整车线束方案设计和研发方面的参与度。

公司成功收购金亨线束，即夯实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又为公司下一步的转型进入到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行业拓展了空间。

上市公司长期从事通信线缆的研发制造，与三大运营商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金亭线束作为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企业，为上海大众的 A 级供应商和上海通用的绿色供应商，也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沃尔沃线束供应商资质的内资企业；公司的联营公司东昌投资长期从事汽车销售业务，拥有 70 余家汽车经销和授权售后服务的 4S 店。目前国内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容量较大且在不断增加，结合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整合上述资源，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适时进入汽车后服务市场。

公司在明确汽车后服务市场车辆网发展方向后，积极组织项目团队对相关市场进行了解，并和行业内部分公司就业务合作进行了交流。但目前车联网产业格局未形成，相关商业模式尚不成熟，行业内现有的公司估值均较高，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车联网项目在报告期内没有明显进展。公司仍将在车联网、辅助驾驶及汽车电子集成等领域寻找新的投资机会。

4、新材料（超导）板块

新材料（超导）板块，主要是从事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是新材料板块发展关键的一年，在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初步具备产业化水平。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性能指标方面：制备出短带电流达到 812A/cm 的超导带材，该指标在国内外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5 年 10 月，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承办了第十三届全国超导学术研讨会，会议期间，苏州新材料研究所向全国超导界展示了公司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产品和阶段性成果。

2015 年项目公司完成了江苏省产学研项目的验收、国家 863 项目的中期检查，并成功申报了包括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苏州市成果转化项目、海鸥计划等 10 多个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成功实现了成品销售，虽然实现的成品销售收入不大，但这却是由实验室研发到成品销售的重大突破。公司下一步计划一方面切入国内现有超导客户市场，另一方面以新项目拓展新市场，积极推动包括电力、军事、航天和医疗等的潜在超导应用部门进行超导项目立项及进行政府采购，争取拓展新的材料市场需求，力争取得产业化的重大突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25,562.44 万元，其中：通信板块 139,933.43 万元，汽车线束 54,768.94 万元，海外工程 29,006.89 万元，宽带网络工程 1,853.18 万元。营业成本 195,842.21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60 万元，投资收益 11,046.90 万元，利润总额 21,587.6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9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55,624,411.08	2,502,507,623.13	-9.87
营业成本	1,958,422,141.69	2,205,953,413.33	-11.22
销售费用	65,651,859.79	60,240,410.71	8.98
管理费用	137,600,499.42	119,891,115.73	14.77
财务费用	-5,058,032.87	12,140,410.60	-1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7,064.28	226,577,727.82	-7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169.71	347,034,906.61	-10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886.07	-447,442,096.90	88.11
研发支出	116,094,694.31	87,058,127.53	33.35

本年度本公司成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向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4,108,367 股，向其他股东发行 37,433,533 股，合计发行 91,541,900 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上年度金额作相应调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1,888,532,587.49	1,651,885,163.55	12.53	16.54	16.52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工程	308,600,678.26	260,324,756.28	15.64	-63.68	-66.10	增加 6.02 个百分点
小计	2,197,133,265.75	1,912,209,919.83	12.97	-11.06	-12.51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1,343,424,356.36	1,187,713,453.49	11.59	27.97	30.54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汽车线束	545,108,231.13	464,171,710.06	14.85	-4.49	-8.59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海外工程承揽	290,068,899.43	246,775,059.81	14.93	-64.96	-67.13	增加 5.63 个百分点
宽带网络工程	18,531,778.83	13,549,696.47	26.88	-15.56	-20.99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小计	2,197,133,265.75	1,912,209,919.83	12.97	-11.06	-12.51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856,998,633.68	1,625,189,407.15	12.48	18.21	17.81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海外工程承揽	290,068,899.43	246,775,059.81	14.93	-64.96	-67.13	增加 5.63 个百分点
其他境外	50,065,732.64	40,245,452.87	19.61	-30.05	-27.15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小计	2,197,133,265.75	1,912,209,919.83	12.97	-11.06	-12.51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缆(万芯公里)	657.08	658.2	9.22	43.51	44.29	-17.53
铜缆(万对公里)	88.00	86.53	4.46	-8.69	-19.48	44.34
汽车线束(万根)	928.9	895.86	111.31	-3.6	-5.59	43.95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的产品分类较多，仅选取计量单位相同的主要自产产品。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1,187,713,453.49	62.11	909,838,405.72	41.64	30.54	
汽车线束		464,171,710.06	24.27	507,797,445.28	23.23	-8.59	
海外工程承揽		246,775,059.81	12.91	750,794,251.85	34.35	-67.13	
宽带网络工程		13,549,696.47	0.71	17,149,398.91	0.78	-20.99	
合计		1,912,209,919.83	100	2,185,579,501.76	100	-12.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原材料	1,066,685,452.58	89.81	816,331,703.28	89.72	30.67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人工工资	30,286,693.06	2.55	28,139,381.17	3.09	7.63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折旧	31,236,863.83	2.63	20,824,853.49	2.29	50.00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能源	30,999,321.14	2.61	24,685,281.13	2.71	25.58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其他	28,505,122.88	2.40	19,857,186.65	2.18	43.55	
汽车线束	原材料	361,252,016.53	77.83	406,660,512.52	80.08	-11.17	
汽车线束	人工工资	63,052,125.85	13.58	62,334,624.99	12.28	1.15	
汽车线束	折旧	6,253,951.70	1.35	6,517,983.23	1.28	-4.05	
汽车线束	能源	2,034,189.62	0.44	2,280,452.53	0.45	-10.80	
汽车线束	其他	31,579,426.36	6.80	30,003,872.01	5.91	5.25	
海外工程承揽	材料费	56,815,326.06	23.02	475,114,772.43	63.28	-88.04	
海外工程承揽	其他直接费	674,135.96	0.27	134,146,016.19	17.87	-99.50	
海外工程承揽	间接费用	15,196,879.21	6.16	66,359,724.98	8.84	-77.10	
海外工程承揽	分包成本	79,952,233.11	32.40	74,789,009.82	9.96	6.90	
海外工程承揽	其他	94,136,485.47	38.15	384,728.43	0.05	24,368.29	
宽带网络工程	服务类成本	4,435,944.94	32.74	2,951,090.42	17.21	50.32	
宽带网络工程	月租费成本	3,356,229.04	24.77	4,326,633.78	25.23	-22.43	
宽带网络工程	工程业务成本	5,478,937.04	40.44	9,716,320.72	56.66	-43.61	
宽带网络工程	其他	278,585.45	2.06	155,353.99	0.91	79.32	

2.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058,032.87	12,140,410.60	-141.66	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的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本集团 2015 年的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营业外支出	4,249,673.38	1,677,582.94	153.32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对外捐赠和其他支出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001,646.20	32,157,259.44	-47.13	其主要原因系 2015 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同比下降。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7,085,036.5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9,009,657.72
研发投入合计	116,094,694.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9.44

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目前产业板块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对光缆产业进行延伸,光纤拉丝项目已完成扩产,目前产能达到 1000 万芯公里;在光缆和铜缆产业进行产业升级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特种光缆和特种电缆的研发投入,包括特殊环境下应用的引入光缆、室内布线用微形隐身光缆、CWZ 级 950℃耐火阻燃光缆、小直径自锁软铠装室内布线电缆、航空发动机用热电偶补偿电缆、光纤分布系统用随行光电复合缆等,其中有五项新产品通过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鉴定,二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一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5 年申报专利近 20 件,参加编写的国家、行业标准有 23 项,其中 12 项已报批。为适应宽带中国战略和 4G、5G 发展需求,继续研发各种应用场景的系列光缆和光电复合缆,并加大适用于海外市场通信网络的光电缆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另一方面,企业从 2014 年开始着力推进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工业化的两化融合,追求可持续发展的模式,继 2014 年完成了全程管控的光纤产品自动化系统后,2015 年开始着手建设通信光缆的智能制造 车间和系统,着重实现透明化生产、可视化生产、智能化生产,并实现三个结合:制造与互联网结合、信息与物理相结合、虚拟与现实相结合,促进企业进一步转型升级。

4.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267,064.28	226,577,727.82	-176,310,663.54	-7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169.71	347,034,906.61	-357,029,076.32	-10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886.07	-447,442,096.90	394,224,210.83	88.11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7.8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海外工程业务销售款同比下降。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2.88%,主要系:a、本公司 2014 年收到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b、本公司本年度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股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8.11%,主要系:主要系:a、本公司 2014 年偿回贷款;b、本公司本年度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股权而收到定向募集资金。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6,108,818.33	1.96	43,199,305.37	1.38	53.03	主要系本集团2015年内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预付款项	55,816,485.68	1.65	31,752,169.77	1.02	75.79	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同比增加。
在建工程	19,882,554.91	0.59	1,998,305.74	0.06	894.97	主要系本集团在建的光缆项目、光纤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77,164.80	0.99	2,155,819.47	0.07	1,452.87	主要系本集团扩建生产设施, 预付的工程款。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3.99	90,000,000.00	2.88	50.00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增加贷款。
应付票据	289,996,715.69	8.58	214,744,691.53	6.87	35.04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增加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应交税费	20,227,231.10	0.60	35,089,946.74	1.12	-42.36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支付2014年年末应交税费。
少数股东权益	77,067,526.71	2.28	237,723,882.77	7.60	-67.58	主要系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全资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通信传输板块**

2015年10月,全球光纤光缆行业权威的市场研究和管理咨询机构CRU(英国商品研究所)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2015 CRU 亚太光纤光缆大会上,行业权威人士在大会专题演讲中指出2015年中国光缆需求量至少将达到2亿纤芯公里,或世界需求总量的55%,最终数字甚至可能达到2.2亿纤芯公里。

2、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EPC)板块

按商务部发布信息:除个别年份外,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营业规模这几年在全球都排名第一;2015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折合1540.7亿美元、同比增长8.2%,对外承包工程亮点纷呈;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评选的2014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名录中,我国内地企业上榜65家、占企业总数的26%。当然,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参与这些行业建设和转向这种经营模式,后续市场竞争不可避免也会日益激烈。

3、汽车线束板块

2015 年,中国汽车市场再次创造了纪录,全年产销再破新高,生产 2450.33 万辆,销售 2459.7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5%和 4.68%。(转自新京报)

据中汽协最新的数据,2015 年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销售 1450.86 万辆,同比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 68.6%。

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对购买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中汽协分析,购置税减半政策对汽车总销量增长的贡献度达到 124.6%。

2015 年的车市已经进入了基数大、低增长的新常态,购置税减半政策虽然短期内可以拉动销量,但这并不能成为车企的长期战略,还是需要回归到产品和营销创新、深度挖掘用户需求的方向上来。

根据十三五规划,中国未来 5 年将投入超过 1000 亿元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20%,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80%以上。2015 年,关于新能源汽车的各种优惠政策、奖励补贴也不断出台。

传统车企和来自互联网、科技行业的新进入者对未来智能汽车领域的争夺越发激烈,业界对二者谁将引领未来汽车的制造标准也颇有争论。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在 2015 年的出炉,借助互联网推动汽车产业升级已经成为国内车企的共识。但从进展来看,互联网与汽车的结合还仅仅是个开始,一加一能否大于二,还要看实际的合作效果。

4、新材料(超导)板块

在产品销售方面,2015 年度的第一个工作目标是切入国内现有超导客户市场;就目前公司所了解的信息而言,国内市场目前的需求仍以向为数不多的应用研发项目提供高温超导带材为主,应用项目也处于前期培育阶段,总的需求量未形成有效突破,且由于存在来自于美国超导公司、日本古河下属 SuperPower 公司(美国)、韩国 SuNAM 公司以及上海超导公司等第二代高温超导厂家的竞争,市场销售人员须根据各应用项目的具体要求和应用环境,充分展示公司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性能优势,并配以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争取到 20-30%的国内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策略是以新项目拓展新市场,积极推动包括电力、军事、航天和医疗等的潜在超导应用部门进行超导项目立项;积极推动国家科技部超导重大专项的立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额 831,032,087.23 元,期末额 869,914,685.72 元,期末比期初增加 38,882,598.49 元,变动 4.68%。主要是由于:2015 年出资 20,000,000 元设立上海安旻通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从联营公司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3,585,300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完成情况	说明
---------	---------	------	----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74,740,709.4	实施完毕	<p>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7.50%股权）、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50%股权）和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2015 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共 75.00% 股权，另通过现金交易方式收购了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 25.00% 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 号）批准，相关股票发行及股权交割手续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完成。</p> <p>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4.1404 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从 6,125.8596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p>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3,000.00	5,003.84	2,112.68	-1,124.62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 进出口	输变电设备研发销售、进出口	10,000.00	36,357.45	8,334.98	1,210.17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制造业	研发、生产、销售超导制品	14,285.71	6,849.53	5,529.45	-1,386.48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光纤光缆等通信产品的研制	3,000.00	3,843.29	1,749.42	106.92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线束的生产、销售	10,000.00	51,568.44	40,449.55	6,393.21

(2)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全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	控股子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4,768.94	6,962.81	6,393.21	4,950.87	27.39

(3) 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 30%以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全称	本期净利润	上年同期净利润	增减金额	原因说明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1,210.17	6,615.49	-5,405.32	主要系承揽的海外工程在执行中，本期确认的收入同比下降。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1,124.62	-1.61	-1,123.01	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本年度从联营公司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

				同比下降；2、本年度公司计提坏帐准备。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74.19	-2,810.50	21,284.69	主要系：1、本年度出售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股权获取的投资收益；2、浦程房产项目交房确认收入。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未来随着国家稳增长的政策出台，对公司各个产业板块的影响也各不相同。

1、通信传输板块

从国家宽带战略的长远发展及近年通信产业的发展趋势看，近三年的通信传输市场看好，光纤光缆市场需求旺盛，加上中国地域广阔，东西部发展不平衡，即使光纤光缆市场高速增长过后，也会稳定在一个平稳增长水平。

行业内主流企业都是棒纤缆一体化，在当前运营商光纤光缆集中采购政策的模式下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主流企业产业链齐全及规模效应，更具成本优势和主动定价权，因而在运营商招标采购中明显占据优势。而产业链不齐全的非主流企业在行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竞争压力只会更大。

本公司光纤光缆产能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目前并未涉足光通信传输产业链的最上游光纤预制棒的研发生产，受光纤预制棒产能及商务部对原产日本、美国的光棒征收反倾销税的影响，短期内光棒市场价会维持在较高的价位。未来一段时间，只有与合作的光棒厂家进一步加强紧密战略合作，或在光棒上谋求新的突破，才会新的产业格局下保持或者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EPC 海外工程板块

海外电力工程（含发电、输变电及配电）总承包市场规模巨大，据不完全统计，自 2006 年以来平均增长率超过 20%。由于全球经济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亚非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加上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建设、电力系统更新换代等驱动因素，电力工程建设需求由于全球电力消耗不断上升而快速增长。

在国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情况下，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大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去涉足各行业的竞争，而电力工程建设领域既有国外以 ABEINSA、万喜为代表的专业跨国公司，也有国内巨型规模的中国电建、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等为代表的专业企业，再加上以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为代表的设备类企业转向“设备+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格局，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电、华润电力、大唐电力等为代表的运营类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领域，以国机集团、中机集团等为代表的工贸企业涉足工程总承包，还有其他众多地方国有企业及民营大型企业走出去发展，可以判断该行业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

3、汽车线束板块

从国内汽车线束市场竞争现状来看，矢崎、住友等外资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外资品牌汽车的大部分市场，主要原因为日本、美国、德国等大型汽车厂商在国外已有与其长期配套的成熟的线

束供应商，这些线束厂商一般会跟随主机厂在中国的投资而在国内开厂，以满足主机厂的供货要求，因此国内线束生产企业很难成为日本、美国、德国等大型汽车厂商的供应商。

近年来，美国、德国汽车厂商通过对汽车线束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质量管控、生产管理、采购体系和物流仓管等各方面的严格审核后，才慢慢放开符合要求的汽车线束企业进入。在这部分逐渐开放的市场容量中，国内几家大型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处于相对垄断地位。

金亭线束原为中外合资企业，定位于国际一线汽车品牌，金亭线束面向客户主要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康明斯、沃尔沃等国际一线汽车品牌，国内为上海汽车供应部分线束，客户辐射范围包括上海、成都、湖北、美国、日本等地。金亭线束生产的汽车线束中，具备为上海大众全车型提供汽车线束的能力，也具备为上海通用部分商务车型、科帕奇、凯越等车型提供汽车线束的能力。金亭线束暂未涉及国产低端汽车品牌业务。

据统计，目前同时成为大众和通用汽车供应商的企业名录中，内资企业仅金亭线束一家，这也体现出金亭线束强劲的竞争实力。

国内汽车线束生产企业中，定位于国产低端汽车品牌的线束生产厂商较多。

4、超导新材料板块

超导技术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国家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研发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开创了民企研发国家战略产品的先例。我国科技、电力、医疗及军事各部门业已开展包括超导风力发电机、超导磁能储能系统、超导电缆、超导故障电流限流器、超导推进电机、MRI 等应用装备的研发，这些超导装备的研发工作正由实验室验证阶段，逐步走向中试及大功率的实际应用规模，对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实用性能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因而高性能第二代高温超导实用带材的国产化势在必行，这都为超导材料进一步产业化带来机会。

十二五期间，国内外二代带材主要由国外厂商提供，。目前苏州新材料已经开始向用户提供小批量带材，工艺及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工艺稳定性的提高、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苏州新材料力争在未来的时间内占据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为了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充分发挥产业的集聚效应和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公司以本次重组事项获批为契机，在公司原有发展战略基础上，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三年经营发展规划，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有较大变化的行业发展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如下：

1、通信传输板块

2015 年以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推进网络提速的相关政策，将会推动三大运营商重新加快光纤接入等传输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和建设。虽然市场有所好转，但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

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将采取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适当新增投资，逐步扩大公司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的产能，保证产能的稳定增长，维持公司在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上的份额。

2、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板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从 2007 年起已率先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多年在海外市场的耕耘和培育，在东南亚国家的传统市场取得了良好业绩，同时开拓了非洲等新兴市场，成为江苏省“走出去”战略的重点支持企业。

在国内政策层面，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施和中国政府倡议筹建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正式成立的临近，各级政府均大力支持国内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际市场上，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电力工程建设存在刚性需求，一些国家紧张的电力形势已严重制约了整个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预计近年来国际工程市场包括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依旧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

面对时代赋予的大好机遇，公司下一步将重点在“EPC”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上加大业务发展力度，一方面不断开拓非洲等新兴市场，另一方面在传统东南亚市场做好大订单的跟踪储备工作，力争“EPC”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能够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3、汽车线束（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

公司在完成对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亭线束”）的收购后将进行必要的整合，进一步增强金亭线束的市场开拓能力，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和适当新增投资提升产能以满足订单的增长需求。

目前整个国内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容量较大且在不断增加，公司以本次收购金亭线束涉足到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契机，定位于汽车线束并计划适时延伸至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

公司在选择汽车后服务市场细分领域时将重点考虑和公司主业及金亭线束现有业务协同性较好的细分市场，能够与上市公司通信行业+金亭线束信号传输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发挥最佳协同效应。结合目前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将汽车后服务市场细分领域方向定位于车联网系统，并将根据具体情况，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整合好公司的汽车线束（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将此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4、超导新材料板块

超导新材料板块将延续之前的发展方向：

在研发和生产上，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临界电流，提高一次合格率，降低成本；

在市场营销上，跟踪推进超导应用项目立项，在更多的领域寻找潜在的客户，密切关注第二代高温超导应用装备的研发；推进二代高温超导技术列入国家重点专项。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25 亿元左右，利润总额 1.5 亿元左右。

为达成上述目标，公司计划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光通信传输板块

抓紧做好光纤光缆产能扩充的工作，通过智能化改造，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员工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提高光纤光缆的市场销售额，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力度。

2、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 EPC

做好已完工的尾款回收工作，控制相关收款风险；做好现有合同项目的执行工作和新中标项目的成本核算及管理；做好已签订 MOU 的 G-G 贷款项目和老挝“输配电系统扩建和升级项目”的各项报批和评审工作，尽快推动上述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实施；做好潜在项目的跟踪和投标工作。

3、汽车线束板块

加强开发和内部管理，完成项目收购时的业绩承诺。

4、超导新材料板块

继续优化各组工艺、改善缺陷、提高一次合格率、降低成本；提高临界电流超过 1000A。

实现规模销售；拓展市场宽度，在更多的领域寻找潜在的客户并建立初步关系；跟踪推进超导应用项目立项。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光通信传输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过份依赖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信息通信的建设，光通信行业得到了稳步向上的发展，但行业内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具备光棒、光纤和光缆生产全产业链的企业在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标中具备较大的优势，只具备光纤和光缆或者仅具备光缆生产能力的企业在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份额和盈利能力正不断受到挤压。因此有实力的光缆和光纤制造厂家纷纷向产业链上游投资，光纤和光缆的产能不断得到新增，产能过剩及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不断增大。

国内光纤光缆产能情况是：光缆大于光纤，光纤又大于光棒，因此不具备光棒产能的光纤企业还面临着光棒供给不足的风险。

光通信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存在对三大运营商过份依赖的风险。

公司采取适当新增投资对产能进行扩容及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逐步扩大公司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的产能，保证产能的稳定增长，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维持公司在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上的份额；同时加紧与合作的光棒厂家进一步加强紧密战略合作，以确保光棒的供给；另外公司正在加大力度开发非运营商市场及海外市场。

2、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参与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的民营企业之一，多年的积累使公司在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的市场开发、项目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都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实施“走出

去”的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在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业务量不稳定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第三国业主签署无约束力 MOU（谅解备忘录），并在公司 2015 年半年报、三季报及本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进展，由于该项目投资巨大，合同的商务条款和最终的签订还需所在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EPC 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金亭线束整合及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对金亭线束的收购，公司在今后金亭线束的整合和经营发展中也存在相应风险。具体风险及防范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做出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成功收购金亭线束后，召开会议明确了未来公司板块之一定位于汽车线束并计划适时延伸至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公司在未来进入汽车后服务市场时，将会面临相应的投资风险。

4、超导新材料面临因市场不确定导致未能实现产业化及规模生产的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研发和制备属于前沿性技术，公司投资该项目已经 4 年，虽然公司的研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已经承担国家 863 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但要实现千米级长带大规模商业化使用，在市场和政策方面还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商业化依托于高温超导应用装备的大规模应用，由于高温超导装备尚处于研发和中试阶段，前期关于材料及装备市场规模方面的预测就有待于落实；不确定因素包括超导装备能否在特殊应用中及替代常规强电装备时演示出性能、可靠性、系统安全性及整体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势或潜在的发展前景，而这些因素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我们需要与制冷技术配套使用的高温超导材料产品相对于常规导体在性价比、可靠性等方面是否存在足够大的优势。

虽然超导材料及装备也已确定为国家战略产品，但充分演示出高温超导装备在性能、可靠性、系统安全性及整体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势尚需时日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而只有制定相应的政策、科学合理地同时支持高温超导材料和超导装备的发展，才能实现在超导方面的国家战略规划。

由于国内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产业，包括苏州新材料，起步较晚，进一步发展需要国家进一步设立更多的高温超导应用项目，带动材料市场，并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国际招标，以这些应用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扶植国内第二代超导带材的产业；而此类政策尚待制定和落实。

短期内由于第二代高温超导应用装备项目难以大规模应用，将直接导致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产业化及规模生产的风险。

(五) 其他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明确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政策，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知》、《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作出合理规划。

报告期内，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0,954,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7,143,196.90 元，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2,496,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99,861.84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 141,748,963.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993,092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52,018,723.99 元结转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3	0.4	7	18,899,861.84	180,735,133.71	10.46
2014 年	0	1.5	0	57,143,196.9	143,439,939.33	39.84
2013 年	0	2	0	76,190,929.2	179,414,431.64	42.47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永鼎集团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法合规性承诺函:本公司合法持有金亭线束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对金亭线束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金亭线束资金和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良诚信记录情况。除持有永鼎股份 5%以上的股份外,永鼎集团未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4-12-30,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永鼎集团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提供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本公司将及时向永鼎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永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永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时间:2014-12-30,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永鼎集团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本公司以所持金亭线束股权作为对价所认购的永鼎股份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本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对外转让新增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永鼎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永鼎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永鼎股份向本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永鼎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永鼎股份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14-12-30,承诺期限: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永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本方保证,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之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5-2-26,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注入	永鼎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承诺时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组相关的承诺		及实际控制人	司除外,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方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间:2015-2-26,承诺期限:无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永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永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永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永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5-2-26,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永鼎股份	关于合法合规的确认函: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良诚信记录情况。	承诺时间:2015-1-13,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永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提供及披露的承诺函: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时间:2015-2-26,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法合规性承诺函:本公司合法持有金亨线束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对金亨线束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金亨线束资金和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良诚信记录情况。本公司未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承诺时间:2015-1-13,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提供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本公司将及时向永鼎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永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永鼎股份	承诺时间:2015-1-13,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本方保证，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之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5-1-13, 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本公司以所持金亨线束股权作为对价所认购的永鼎股份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本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对外转让新增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永鼎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永鼎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永鼎股份向本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永鼎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永鼎股份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15-1-13, 承诺期限: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本公司认购的永鼎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永鼎股份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完成后，由于永鼎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永鼎股份之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承诺时间:2015-1-13, 承诺期限: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及披露的承诺函：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时间:2015-1-31, 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东昌广告自愿将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公司 11,429,009 股股票延长锁定一年，延长锁定期为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同时承诺若在股份锁定期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分配、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5-12-16, 承诺期限: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永鼎集团及东昌集团对金亭线束作了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情况的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载明。

根据公司与永鼎集团及东昌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永鼎集团及东昌集团对金亭线束业绩做出如下承诺：金亭线束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7,900 万元和 9,100 万元。

若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年度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永鼎集团及东昌集团承诺就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10007 号），认为本次交易所购买的金亭线束在 2015 年已完成盈利预测。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
保荐人	陈雯、杨武斌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导致暂停上市的情形。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2月17日，“兴证资管鑫众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永鼎股份股票2,566,787股，占公司总股本0.54%，成交金额合计48,516,664.35元。至此，“兴证资管鑫众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53)、2015年8月19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59)及2016年2月18日《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6-00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无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5月2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40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7月2日，该重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号）核准。2015年7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亭线束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金亭线束100%的股权。2015年8月5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0,965,7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10022号《验资报告》。2015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永鼎集团、东昌集团和自然人李日松、王正东非公开发行的91,541,90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004、临2015-008、临2015-012、临2015-033、临2015-045、临2015-052、临2015-057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重要事项”中关于“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137,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866.56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3,413.8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5-018、临 2015-030、临 2016-001）公告。

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永鼎集团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5-061、临 2015-064、临 2016-002）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5-09-23	2015-09-23	2016-09-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控股股东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5-10-09	2015-10-09	2016-10-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8,321.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298.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298.2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298.2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298.2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96,500万元和30,000万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对公受托理财	吴江中行	20,000,000.00	16 天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36,821.92	否
对公受托理财	吴江中行	30,000,000.00	25 天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88,356.16	否
对公受托理财	吴江中行	15,000,000.00	12 天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17,753.42	否
对公受托理财	吴江中行	15,000,000.00	27 天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48,821.92	否
对公受托理财	吴江中行	15,000,000.00	17 天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36,164.38	否
对公受托理财	工商银行	10,000,000.0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20.55	否
对公受托理财	工商银行	10,000,000.0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20.55	否
对公受托理财	工商银行	10,000,000.0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20.55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投资理财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实际累计投资额度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并通过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进展。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与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达卡配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供应、建造、测试及安装 33KV 地下电缆系统交钥匙工程”，合同金额约折合人民币 1.58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37）。目前该项目合同已签订，进展顺利。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与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 Construction and Completion of Shikalbaha 230/132 kV GIS substation on Turnkey basis JICA 资金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 USD23,772,303.91+BDT127,579,797.06（折合约 USD25,412,147.06）（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79）。目前该项目合同已签订，进展顺利。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中标“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Package7: 132kV Rampur-Agrabad Underground Cable Transmission Line and In-Out of Harishahar-Khulshi 132kV Transmission Line to Rampur Substation through Underground Cable on Turnkey Basis”项目，项目中标金额约折合为 1,193 万美元（详见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该项目合同已签订，进展顺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和第三国业主就该业主目前拥有并经营所在国的大部分输变电系统大规模升级、扩建和改造事项签订无约束力的 MOU（谅解备忘录）（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16）。报告期内，该 MOU 所涉及的项目贷款完成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备和审批工作，合同的商务谈判已基本完成，相关条款已获得业主评标委员会的批准。由于该项目投资巨大，合同的商务条款和最终的签订还需所在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EPC 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无法确定签订合同的确切时间和合同的具体金额。

2、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51%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鼎泰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增资事项在董事长授权额度范围内。

3、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易方达海外签署了《关于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谅解备忘录》，拟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型私募基金（其中公司认缴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出资），对包括汽车后服务市场、大数据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相关项目在内的投资机会进行投资，在投资期间对投资组合共同进行管理，以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并为投资者创造价值（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82）。根据合作备忘录，经过与易方达海外的协商，公司与永鼎源臻及易方达基金共同参与认购臻鼎一号份额，其中：联营公司永鼎源臻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份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易方达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 4,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6）。

4、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海安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晨宏力投资有限公司、郭槟如共同成立上海安旻通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增资事项在董事长授权额度范围内。

5、2015 年 9 月 2 日，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1,429,009 股，东昌广告自愿将股票延长锁定一年，延长锁定期为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同时承诺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根据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股东东昌广告持有的公司 11,429,009 股股份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作为具有良好社会资质的公众企业，永鼎公司在努力提高企业价值、稳步增强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遵守商业道德，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保障

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并积极承担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责任。公司的社会责任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正确树立企业社会责任观，促进企业健康稳步发展：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竞争力、经营理念和道德的体现，也是企业取得市场认可的通行证。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应更加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2、全力投身公益事业，时时不忘回报社会

公司勇于担当相应社会责任方面，每年均拨出专款用于对口扶贫和慈善捐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

3、坚持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公司员工的福利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出台相应激励机制，坚持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关心员工生活，保障公司员工的福利，依法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文件精神认真执行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充分保障职工的切身利益，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各类劳动保险。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员工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在已有的各种培训方式的基础上，多渠道、多层次地增加培训机会、拓展培训方式，使广大员工更多地接受新鲜事物、开阔眼界、丰富经验、提高素质、增长才干，增强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的能力。

4、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树立节能环保意识

公司坚持遵循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厉行节约、生态优化、经济高效、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的原则，加强宣传和教育，积极推广节能环保新产品、新设施。公司将“节能降耗、挖潜增效”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来推进，通过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等手段，在节能管理、节能技改、淘汰落后、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先后实施了高效电动机、高效空压机、绿色照明、中央空调以及生产设备工艺改造、技术改造等，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大力加强宣传环保教育工作，树立节能环保意识，以最好的管理方式来实现节能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树立节能环保意识，降低成本，增加企业竞争力。

5、实施名牌战略规划，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名牌战略和商标战略，并将其作为企业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不断加以深化。公司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全员性的质量专题教育和质量攻关活动，在员工工作中牢固树立了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促发展，以品牌争市场的观念。

公司将继续为维护“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江苏名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而不断努力。

6、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理念，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以及自我保护能力、群体防护意识，着重开展安全生产的二个核心机制工作。

7、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平的对待每一位投资者

为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咨询专线以及公司网站等渠道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保证所有的投资者平等地获得公司的信息。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无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1,541,900				91,541,900	91,541,900	19.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1,541,900				91,541,900	91,541,900	19.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612,805				72,612,805	72,612,805	15.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29,095				18,929,095	18,929,095	4.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954,646	100						380,954,646	80.63
1、人民币普通股	380,954,646	100						380,954,646	80.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80,954,646	100	91,541,900				91,541,900	472,496,54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号），2015年8月7日，公司以发行价格7.29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70,576,131股）、8.1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20,965,769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1,541,9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的91,541,90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0,954,646 股增加至 472,496,546 股。（详见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亨线束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使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较上年有所提升，本期公司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0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86 元/股；但由于股本增加，按发行前股本计算的公司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4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65 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0	0	54,108,367	54,108,36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08-07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18,504,438	18,504,438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08-07
李日松	0	0	15,874,083	15,874,08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08-07
王正东	0	0	3,055,012	3,055,01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08-07
合计	0	0	91,541,900	91,541,9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8-07	7.29	70,576,131	2018-08-07	70,576,1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8-07	8.18	20,965,769	2018-08-07	20,965,76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价格 7.29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0,576,131 股）、8.1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20,965,769 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1,541,9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0,954,646 股增加至 472,496,546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发生的变化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完成后，公司资产增加 144,992,425.67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91,541,9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3,450,525.67 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9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4,108,367	175,729,326	37.19	54,108,367	质押	94,20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11,812	18,511,812	3.92	0	无		其他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4,438	18,504,438	3.92	18,504,438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114,552	16,114,552	3.41	0	无		其他
李日松	15,874,083	15,874,083	3.36	15,874,083	质押	15,870,000	未知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13,750,060	2.91	0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7,836	7,227,836	1.53	0	无		其他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利501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35,020	4,335,020	0.92	0	无		其他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0	4,000,149	0.85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202,438	3,202,438	0.6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121,620,959	人民币普通股	121,620,9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11,812	人民币普通股	18,511,8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114,552	人民币普通股	16,114,552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13,7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7,836	人民币普通股	7,227,836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利 50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35,020	人民币普通股	4,335,02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4,000,149	人民币普通股	4,000,14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202,438	人民币普通股	3,202,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3,25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1,971	人民币普通股	2,621,9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 10 名股东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4,108,367	2018-08-07	54,108,36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4,438	2018-08-07	18,504,438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	李日松	15,874,083	2018-08-07	15,874,08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	王正东	3,055,012	2018-08-07	3,055,01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07	2018-08-07
李日松	2015-08-07	2018-08-0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p>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有的金亭线束17.5%的股权及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李日松因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莫林弟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缆、光缆、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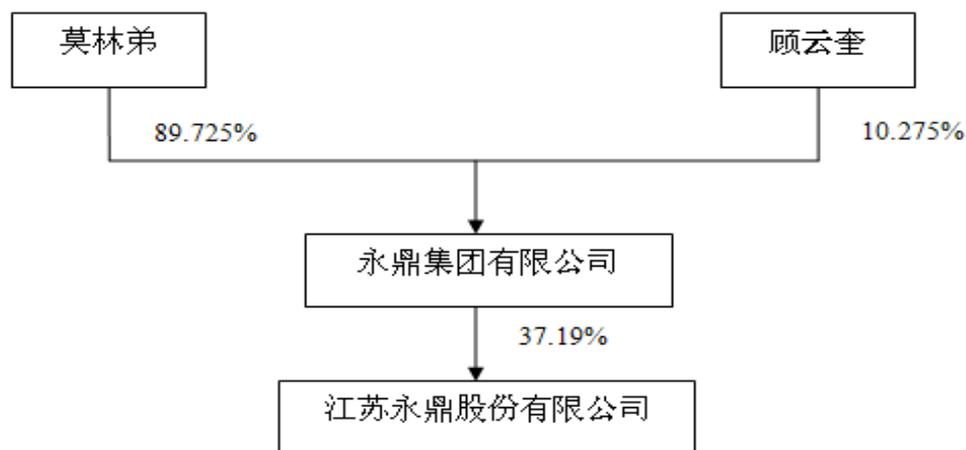
姓名	莫林弟、顾云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莫林弟，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云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莫林弟、莫林根、顾云奎变更为莫林弟、顾云奎，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5-011 公告。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永鼎集团的股东由莫林弟、莫林根、顾云奎变更为莫林弟、顾云奎，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5-011 公告。变更后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莫林弟	董事长	男	53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196,560	196,560	0		117	否
朱其珍	副董事长	女	53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67	否
汪志坚	董事	男	36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40	是
赵佩杰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4年12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67	否
耿成轩	独立董事	女	51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2.2	否
吴英华	独立董事	女	46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6	否
庞云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22	否
蒋国英	监事	女	49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30	否
张文琴	职工监事	女	45	2014年12月13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30	否
蔡渊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年9月27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67	否
杨辉	副总经理	男	41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37	否
王明余	副总经理	男	50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64	否
吴春苗	财务总监	女	41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30	否
彭勇泉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3年5月8日	2016年5月8日	0	0	0		30	否
胥锦荣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2	2014年12月8日	2015年8月18日	0	0	0		3.8	否
合计	/	/	/	/	/	196,560	196,560		/	61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莫林弟	曾任永鼎股份总经理，现任永鼎股份董事长，兼任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亨线束董事、东昌投资副董事长、苏州波特尼副董事长、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2014年12月起兼任永鼎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其珍	曾任永鼎股份总经理，现任永鼎股份副董事长，兼任永鼎泰富执行董事，上海永鼎凯威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汪志坚(1)	曾任永鼎股份物资总监，现任永鼎股份董事，兼任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赵佩杰	曾任江苏永鼎数据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永鼎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永鼎股份总经理，兼任永鼎股份董事。
耿成轩(2)	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英华	曾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庞云华	曾任永鼎股份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兼任永鼎股份监事会主席。
蒋国英	曾任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永鼎股份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任永鼎股份监事。
张文琴	曾任永鼎股份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永鼎股份总经理助理，兼任永鼎股份监事。
蔡渊	曾任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鼎股份副总经理。
杨辉	曾任永鼎股份光缆分公司总经理、永鼎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质量部总监，现任永鼎股份副总经理。
王明余	曾任永鼎股份销售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永鼎股份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永鼎股份副总经理。
吴春苗	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彭勇泉	曾任苏州永鼎医院监事长、永鼎股份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永鼎股份董事会秘书。
胥锦荣(3)	曾任吴江检验检疫局局长兼党组书记、苏州市吴江县委宣传部部长兼常委。2015年3月辞职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汪志坚先生任金亨线束总经理。2015年7月，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亨线束的股东变更，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金亨线束100%的股权。故汪志坚先生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薪40万元，在股东单位领薪40万元。

(2) 2015年7月31日，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5年8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8月1日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8月19日发布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5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胥锦荣先生因其退休前所在单位党组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清理规范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实施方案，不宜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胥锦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胥锦荣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详见2015年3月10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莫林弟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	
莫林弟	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5年2月	
莫林弟	苏州鼎欣吴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年8月	
莫林弟	苏州欣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年7月	
莫林弟	苏州鼎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5月	
莫林弟	苏州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6月	
莫林弟	苏州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	
莫林弟	苏州永鼎兴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	
汪志坚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月	2015年7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p>1、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永鼎兴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欣吴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欣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鼎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p> <p>2、金亨线束原为永鼎集团控股子公司，2015年7月，金亨线束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金亨线束100%的股权。</p>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莫林弟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4月	

莫林弟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4 月	
莫林弟	苏州永鼎源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 月	
汪志坚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中方代表	2016 年 1 月	
吴英华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	2008 年 5 月 1 日	
耿成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等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联营公司；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本着有利于人员稳定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任职期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合计为613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胥锦荣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耿成轩	独立董事	选举	第七届董事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2
销售人员	103
技术人员	198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152
合计	9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博士	6
本科	105
大专	208
高中/中专	145
初中及以下	487
合计	95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为使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和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和保险制度。实行工效挂钩的效益工资制，员工收入与个人业绩贡献直接挂钩浮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与经济责任考核挂钩的奖罚兑现工资制，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联产计酬的定额计件工资制。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保持了员工工资收入水平的适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年收入高于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均。

同时，公司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和苏州地方相应法规，参照线缆行业工资标准，为所有员工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社会统筹，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福利津贴方面，为全体员工提供学历补贴、工龄补贴、伙食补贴、膳食补贴、夏季冷饮费、冬季取暖费和节日费，为一线操作工提供特殊岗位津贴，为有特殊需要的员工提供交通补贴、话费补贴，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专业津贴和购房津贴。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培训体系，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成长的整个过程：（1）内部培训，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员工培训讲义》和《员工手册》，根据各岗位描述要求进行因岗、因人施教的人性化与规范化的有效培训，并且充分发挥厂内技术骨干、生产骨干和工段长的作用，结合各自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施展适宜的、有针对性的互动培训，组织如生产操作规范、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基础、生产成本控制、环保意识、一线生产主管等多样的培训，平均每年每人

培训达到 172 课时；(2) 外部培训，一来与北京邮电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大、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专业人才培养的紧密型合作关系，其中在公司设有“永鼎华师大培训基地”、“研究生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二来组织中高层与骨干人才参加“全国青年总裁研修班”、“国际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培训”、“国际贸易实务”等送出去的专业培训，三来请专业讲师来厂开展“新劳动合同法”、“非财务经理的财务技能沙盘模拟”、“人力资源管理”等，同时正积极寻找高水平的网络远程教育；(3) 特别培训，积极支持中高层与骨干人才参加在职研究生学习，并在通过考核后资助部分学费，通过该模式先后有三十几名人才参加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著名学府的研究生教育；(4) 同业学习，组织多批员工赴十多家同行企业进行交流学习，共同探讨行业发展态势、工艺技术革新、管理模式创新等。与此同时，永鼎公司不仅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而且积极加强职业素养和道德教育，要求全体员工树立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正确的价值观念。通过系统有效的培训教育，使得员工队伍的知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员工文化素质、技术等级、社会责任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培养了优秀的人才梯队。(5) 截止 2015 年公司已荣获《吴江市就业援助志愿单位》、《浙江大学社会实践基地》、《吴江市青年见习基地》、《苏州市毕业生就业先进单位》、《吴江区优秀博士后工作站》、《吴江区优秀企业培训站》等荣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合法规范，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实施细则。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相应年薪，并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银行、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关注所在社区的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等问题，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以即时解答、邮件回复等方式进行答复。公司还在公司网站中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一)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 318 国道 72K 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079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8%（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和莫林弟合计持有 121817519 股均回避表决，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726218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4人，代表股份1266262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和莫林弟合计持有121817519股均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808719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534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1241385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人，代表股份1241385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198080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6人，代表股份198080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2238579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5729326股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8128581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4人，代表股份2238579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5729326股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8128581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莫林弟	否	9	9	5	0	0	否	4
朱其珍	否	9	9	5	0	0	否	4
赵佩杰	否	9	9	5	0	0	否	4
汪志坚	否	9	8	5	1	0	否	3
吴英华	是	9	9	5	0	0	否	3

胥锦荣	是	7	7	3	0	0	否	2
耿成轩	是	2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认为：公司战略重点发展光通信、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汽车线束和汽车后服务市场以及超导

新材料等四大板块，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的平台，实现将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公司规定进行支付。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也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按照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情况。现行激励机制主要是实行经济责任制考核，年初制定生产、安全和经营等指标，年终进行总体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同时，公司继续探求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31010013 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 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365,338.57	603,928,49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108,818.33	43,199,305.37
应收账款		673,081,236.52	620,965,035.14
预付款项		55,816,485.68	31,752,169.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191,787.49	50,273,75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035,145.99	301,079,92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16,110.02	24,185,712.84
流动资产合计		1,872,214,922.60	1,678,384,40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9,914,685.72	831,032,087.23
投资性房地产		4,574,888.59	4,768,229.59
固定资产		484,818,079.53	510,333,619.02
在建工程		19,882,554.91	1,998,305.74
工程物资		51,234.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885,504.19	53,614,453.79
开发支出			
商誉		26,915,235.16	26,915,235.16
长期待摊费用		3,829,004.93	5,668,43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9,323.13	11,193,80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77,164.80	2,155,81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477,675.46	1,447,679,988.72

资产总计		3,380,692,598.06	3,126,064,39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996,715.69	214,744,691.53
应付账款		322,213,283.14	316,506,684.56
预收款项		221,334,664.68	179,987,33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851,468.84	20,761,459.07
应交税费		20,227,231.10	35,089,946.74
应付利息		179,656.95	132,624.89
应付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应付款		46,918,374.75	58,218,895.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1,768,198.98	917,488,43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414,913.67	39,611,05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3,588.52	9,973,22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98,502.19	49,584,275.23
负债合计		1,113,766,701.17	967,072,711.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496,546.00	380,95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8,424,052.39	724,973,52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7.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825,307.22	224,297,77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8,106,257.08	591,041,84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858,370.18	1,921,267,800.21
少数股东权益		77,067,526.71	237,723,88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925,896.89	2,158,991,6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692,598.06	3,126,064,394.60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630,114.42	313,721,23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90,338.33	34,609,305.37
应收账款		583,881,023.61	542,773,855.74
预付款项		19,811,614.29	8,711,850.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605,714.39	44,777,246.08
存货		187,429,853.87	172,445,56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97,750.16	7,892,301.34
流动资产合计		1,186,746,409.07	1,124,931,35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0,770,012.35	873,540,984.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019,304.10	339,095,495.12
在建工程		18,201,892.91	177,880.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860,896.50	53,224,79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9,509.65	1,982,18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7,923.29	9,291,59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77,164.80	2,155,81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466,703.60	1,279,468,760.71
资产总计		3,078,213,112.67	2,404,400,11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996,715.69	214,744,691.53
应付账款		156,316,833.59	163,443,056.54
预收款项		8,199,546.53	76,854,262.91
应付职工薪酬		7,433,190.96	5,372,230.00
应交税费		11,452,825.68	20,073,959.13
应付利息		166,879.17	64,166.67
应付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应付款		58,471,295.26	84,697,56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084,090.71	617,296,73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458,913.71	30,771,05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8,913.71	30,771,050.76
负债合计		693,543,004.42	648,067,78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496,546.00	380,95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2,457,490.08	533,793,71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048,522.54	220,520,993.55
未分配利润		712,667,549.63	621,062,98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4,670,108.25	1,756,332,33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8,213,112.67	2,404,400,119.88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55,624,411.08	2,502,507,623.13
其中：营业收入		2,255,624,411.08	2,502,507,62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1,139,150.42	2,416,737,597.74
其中：营业成本		1,958,422,141.69	2,205,953,413.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6,047.94	5,915,042.05
销售费用		65,651,859.79	60,240,410.71
管理费用		137,600,499.42	119,891,115.73
财务费用		-5,058,032.87	12,140,410.60
资产减值损失		10,366,634.45	12,597,20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68,999.53	128,891,60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32,598.49	15,676,144.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954,260.19	214,661,632.65
加：营业外收入		25,172,327.90	45,867,72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1,934.30	14,551.99
减：营业外支出		4,249,673.38	1,677,58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7,294.07	1,547,89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876,914.71	258,851,772.04
减：所得税费用		17,001,646.20	32,157,25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75,268.51	226,694,5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35,133.71	170,818,192.48
少数股东损益		18,140,134.80	55,876,32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5.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7.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7.4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7.4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8.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885,614.33	226,694,5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741,341.20	170,818,19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4,273.13	55,876,320.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3,937,414.3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7,614,353.30 元。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0,816,803.11	1,121,448,839.36
减：营业成本		1,248,959,286.31	972,722,44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843.49	3,769,996.25
销售费用		54,109,916.28	49,039,183.46
管理费用		65,794,975.58	53,814,671.12
财务费用		-424,817.53	3,700,308.18
资产减值损失		4,916,653.67	11,397,51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40,021.56	72,294,30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63,839.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416,966.87	99,299,021.29
加：营业外收入		5,704,229.25	24,567,08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958.08	
减：营业外支出		4,006,674.56	1,081,66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4,335.86	971,66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14,521.56	122,784,438.47
减：所得税费用		8,839,231.70	17,174,99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75,289.86	105,609,448.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275,289.86	105,609,44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0,365,052.53	2,779,510,01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5,034.52	7,526,9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00,929.73	157,393,3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991,016.78	2,944,430,32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736,670.05	2,254,433,38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48,803.75	173,744,14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47,660.60	69,595,17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90,818.10	220,079,8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723,952.50	2,717,852,59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7,064.28	226,577,72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2,465,3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208.16	1,909,69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026,820.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600.00	235,632,49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79,808.16	399,034,33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23,977.87	51,999,42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3,977.87	51,999,42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169.71	347,034,90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07,038.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7,0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24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772.44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11,810.86	29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62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93,582.55	112,442,09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183,900.00	25,134,8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36,114.38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29,696.93	744,942,09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886.07	-447,442,09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1,282,112.25	-5,400,928.69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879.25	120,769,60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930,248.23	401,160,63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67,368.98	521,930,248.23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135,093.44	1,264,202,09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4,076.32	119,289,94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139,169.76	1,383,492,04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125,647.20	1,168,673,92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3,774.60	48,276,26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88,430.95	42,746,25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70,526.66	156,905,1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758,379.41	1,416,601,6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09.65	-33,109,58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772.44	2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50,000.00	10,733,53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008.16	1,834,25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600.00	226,792,49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44,380.60	465,360,28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94,779.28	37,740,80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944,472.44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39,251.72	122,740,80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94,871.12	342,619,4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99,990.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1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99,990.42	1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6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05,471.88	82,025,16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61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99,089.26	549,525,16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00,901.16	-402,025,16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2,685.93	-498,92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0,493.68	-93,014,18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57,098.30	345,971,28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36,604.62	252,957,098.30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724,973,526.72				224,297,778.23		591,041,849.26	237,723,882.77	2,158,991,6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724,973,526.72				224,297,778.23		591,041,849.26	237,723,882.77	2,158,991,68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41,900.00				53,450,525.67		6,207.49		16,527,528.99		107,064,407.82	-160,656,356.06	107,934,21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7.49				180,735,133.71	18,144,273.13	198,885,61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41,900.00				53,450,525.67							-143,616,729.19	1,375,696.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541,900.00				578,664,468.03							15,207,048.00	685,413,416.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5,213,942.36							-158,823,777.19	-684,037,719.55
(三)利润分配									16,527,528.99		-73,670,725.89	-35,183,900.00	-92,327,09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27,528.99		-16,527,52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43,196.90	-35,183,900.00	-92,327,096.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778,424,052.39		6,207.49		240,825,307.22		698,106,257.08	77,067,526.71	2,266,925,896.89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651,677,953.52				213,736,833.43		506,975,530.78	205,498,762.65	1,958,843,72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651,677,953.52				213,736,833.43		506,975,530.78	205,498,762.65	1,958,843,72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95,573.20				10,560,944.80		84,066,318.48	32,225,120.12	200,147,95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18,192.48	55,876,320.12	226,694,51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60,944.80		-86,751,874.00	-23,651,200.00	-99,842,12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0,944.80		-10,560,944.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190,929.20	-23,651,200.00	-99,842,129.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3,295,573.20								73,295,573.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724,973,526.72				224,297,778.23		591,041,849.26	237,723,882.77	2,158,991,682.98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533,793,711.12				220,520,993.55	621,062,985.66	1,756,332,336.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533,793,711.12				220,520,993.55	621,062,985.66	1,756,332,33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41,900.00				428,663,778.96				16,527,528.99	91,604,563.97	628,337,771.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275,289.86	165,275,289.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41,900.00				428,663,778.96						520,205,678.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541,900.00				578,664,468.03						670,206,368.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000,689.07						-150,000,689.07
(三) 利润分配									16,527,528.99	-73,670,725.89	-57,143,19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27,528.99	-16,527,528.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43,196.90	-57,143,196.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962,457,490.08				237,048,522.54	712,667,549.63	2,384,670,108.25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460,498,137.92				209,960,048.75	602,205,411.66	1,653,618,24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460,498,137.92				209,960,048.75	602,205,411.66	1,653,618,24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95,573.20				10,560,944.80	18,857,574.00	102,714,09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09,448.00	105,609,44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60,944.80	-86,751,874.00	-76,190,92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0,944.80	-10,560,944.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190,929.20	-76,190,929.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3,295,573.20						73,295,573.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533,793,711.12				220,520,993.55	621,062,985.66	1,756,332,336.33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4月29日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153号文批准设立。本公司所发行的A股于199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7088，总部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莫林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110,462.00元，折合272,110,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9,750万股。

2005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余21家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412.5万股公司的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10股获付3.5股），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5年11月23日，流通股获赠的股份3,412.50万股正式上市流通，经上述变化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人民币272,110,462.00元。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27,211.046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08,844,184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08,844,184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54,422,092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4,422,092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0,954,646.00元，并于2010年8月26日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号）批准，本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4,108,367股股份、向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467,76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向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日松及王正东非公开发行20,965,76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共计发行91,541,9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91,541,900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增至472,496,546.00元。于2015年8月5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10022号验资报告。

于2015年8月7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新增股份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于2015年10月，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线、电缆、光纤、光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制造，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铜制材和铜加工（冷加工）及其铜产品的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4户。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光缆、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境外工程承揽与施工、实业投资及宽带接入和配套工程、汽车用线束制造等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江苏省成立的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莫林弟与顾云奎二名自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95.00		设立（注 1）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50.40		设立
苏州鼎晟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贸易		100.00	设立（注 2）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70.00		设立（注 3）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程施工	51.00		设立
苏州中缆泰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注 4）
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用品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凯威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永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贸易业	60.00		设立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初与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该公司 10% 的少数股东股份；并与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该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对方。收购与处置股权的基准日均确定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注 2: 于 2014 年内, 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苏州鼎晟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并从 2014 年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3: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将持有的江苏永鼎生态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管理层。同年 9 月, 该公司更名为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 4: 于 2015 年内, 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苏州中缆泰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还未实际出资, 该公司也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光缆电缆及汽车线束的生产销售、海外工程承揽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2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审计报告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

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审计报告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审计报告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

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

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除关联方外的账龄在 2 年及以下的应收账款，按区域和客户相结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否则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应收款项，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工程施工和周转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②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本集团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审计报告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

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4-10	1.8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10	9.0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10	18.00-1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10	18.00-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10	9.00-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将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光电缆及其他电子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主要理由为：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其毁损风险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风险转由客户承担和享有；客户具有自行销售和再加工产品的权利，公司不再对售

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的权利于货物交付时点确立，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相应的货款很可能收到；收入和对应的营业成本的金额均可以可靠计量；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 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审计报告附注四、20、“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和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15%， 24%，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5.00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凯威电气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25.00
苏州永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5.00
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4.00

2. 税收优惠

(1)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批，本公司于2008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11年9月和2014年9月再次申请延期并审核通过，继续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32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2) 根据苏府办[2014]217号文规定，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经苏州市科技局网站公示，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第065号文）第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9月申请延期并审核通过，继续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43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4)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批，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271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78,125.72	536,080.44
银行存款	516,689,162.09	521,366,594.65
其他货币资金	123,098,050.76	82,025,817.76

合计	643,365,338.57	603,928,492.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68,809.93	2,478,605.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权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123,097,969.59 元，均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69,734.72	18,251,449.52
商业承兑票据	16,039,083.61	24,947,855.85
合计	66,108,818.33	43,199,305.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53,122.80
合计		5,653,122.8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726,509.00	13.68	10,067,070.55	10.52	85,659,438.45	34,774,446.12	5.42	1,336,651.50	3.84	33,437,794.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861,817.80	0.12			861,817.80	220,002.01	0.03			220,002.01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544,340,937.70	77.79			544,340,937.70	559,542,348.23	87.16			559,542,348.23
组合小计	545,202,755.50	77.91			545,202,755.50	559,762,350.24	87.19			559,762,35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72,622.15	8.41	16,653,579.58	28.29	42,219,042.57	47,451,495.90	7.39	19,686,605.62	41.49	27,764,890.28
合计	699,801,886.65	/	26,720,650.13	/	673,081,236.52	641,988,292.26	/	21,023,257.12	/	620,965,035.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非关联方货款或服务款	95,726,509.00	10,067,070.55	10.52	争议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95,726,509.00	10,067,070.5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4,359,634.90		
1 至 2 年	41,518,910.39		
2 至 3 年	37,908,188.44		
3 年以上	554,203.9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4,340,937.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44,785.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47,392.7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1,765,351.9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69%，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本集团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40,136.78	78.37	25,131,984.69	79.15
1至2年	11,201,338.94	20.07	956,386.16	3.01
2至3年	387,257.80	0.69	5,289,831.07	16.66
3年以上	487,752.16	0.87	373,967.85	1.18
合计	55,816,485.68	100.00	31,752,169.7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未结算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3,256,040.4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50%。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15.49	5,0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3,040,978.79	6.04			3,040,978.79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27,191,787.49	84.24			27,191,787.49	47,230,981.14	93.78			47,230,981.14
组合小计	27,191,787.49	84.24			27,191,787.49	50,271,959.93	99.82			50,271,95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97.05	0.27	88,697.05	100.00	0.00	92,047.05	0.18	90,247.05	98.04	1,800.00
合计	32,280,484.54	/	5,088,697.05	/	27,191,787.49	50,364,006.98	/	90,247.05	/	50,273,759.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金世邦工业设备制造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10,740.01		
1 至 2 年	7,151,474.22		
2 至 3 年	3,258,208.72		
3 年以上	2,171,364.5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191,787.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218,943.00	1,584,697.2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9,805,322.67	21,599,598.47
备用金	5,769,879.15	2,791,037.69
应收出口退税	29,778.81	6,119,993.31
其他	15,456,560.91	18,268,680.31
合计	32,280,484.54	50,364,006.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金世邦工业设备制造公司	其他	5,000,000.00	3年以上	15.49	5,000,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2年以内	9.29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3.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10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48	
合计	/	10,800,000.00	/	33.46	5,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617,103.44	1,252,151.47	120,364,951.97	118,165,733.05	938,589.52	117,227,143.53
在产品	8,596,378.62		8,596,378.62	7,311,724.94		7,311,724.94
库存商品	93,476,330.76	2,625,749.90	90,850,580.86	64,994,347.42	3,506,973.82	61,487,373.60
周转材料	384,408.35		384,408.35	282,915.26		282,915.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566,236.94		1,566,236.94	273,651.44		273,651.44
发出商品	112,751,221.57	491,170.74	112,260,050.83	102,968,171.67	444,919.39	102,523,252.28
工程施工	47,688,325.44	1,675,787.02	46,012,538.42	14,137,618.20	2,163,749.27	11,973,868.93
合计	386,080,005.12	6,044,859.13	380,035,145.99	308,134,161.98	7,054,232.00	301,079,929.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8,589.52	313,561.95				1,252,151.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506,973.82			881,223.92		2,625,749.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444,919.39	46,251.35				491,170.74
工程施工（注）	2,163,749.27			487,962.25		1,675,787.02
合计	7,054,232.00	359,813.30		1,369,186.17		6,044,859.1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		价值回升	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工程施工（注）		价值回升	

注：2011 年度，本集团与孟加拉国电力公司签约的 TL5 工程项目开始施工，由于其工程合同签订于 2010 年，随着施工中变更设计方案、工程物资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预算及实际成本不断上升，致使该项目合同收入金额低于预算施工成本，截止 2015 年末，本集团对合同收入金额低于预算施工成本的部分按年末工程进度计提了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6,002,617.53	23,958,622.84
待摊费用	613,492.49	227,090.00
合计	26,616,110.02	24,185,712.84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3,695,031.96			92,296,798.25			100,000,000.00			595,991,830.21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28,528,500.83			228,681.82						28,757,182.65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656,977.14			-6,195,218.79						29,461,758.35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18,245,232.19	8,250,000.00		733,102.95						27,228,335.14
中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4,917,312.07			-11,549.13						14,905,762.94
苏州诚富成长创业有限公司	240,651.51			-4,525.74						236,125.77
上海安旻通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129,748,381.53			23,585,309.13						153,333,690.66
小计	831,032,087.23	28,250,000.00		110,632,598.49			100,000,000.00			869,914,685.72
合计	831,032,087.23	28,250,000.00		110,632,598.49			100,000,000.00			869,914,685.72

其他说明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05,504.84			6,105,50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05,504.84			6,105,504.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7,275.25			1,337,27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341.00			193,341.00
(1) 计提或摊销	193,341.00			193,34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30,616.25			1,530,616.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4,888.59			4,574,888.59

2. 期初账面价值	4,768,229.59			4,768,229.59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162,833.97	530,641,588.73	15,800,672.38	16,092,911.38	37,860,465.45	947,558,47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7,562.51	19,680,066.75	563,188.54	780,004.39	2,990,154.35	25,080,976.54
(1)购置	1,067,562.51	15,875,329.44	563,188.54	708,174.35	2,945,785.60	21,160,040.44
(2)在建工程转入		3,804,737.31		71,830.04	44,368.75	3,920,936.1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4,385.30	27,556,111.21	1,666,236.14	258,079.40		30,564,812.05
(1)处置或报废	1,084,385.30	27,556,111.21	1,666,236.14	258,079.40		30,564,812.05
4. 期末余额	347,146,011.18	522,765,544.27	14,697,624.78	16,614,836.37	40,850,619.80	942,074,636.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690,876.55	290,777,744.34	8,116,282.63	11,704,560.41	19,853,761.18	424,143,22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7,484.49	28,053,462.12	2,521,185.12	1,536,976.04	4,683,247.44	49,792,355.21
(1)计提	12,997,484.49	28,053,462.12	2,521,185.12	1,536,976.04	4,683,247.44	49,792,35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23,215.11	26,269,703.80	1,576,483.95	209,055.75		28,478,458.61
(1)处置或报废	423,215.11	26,269,703.80	1,576,483.95	209,055.75		28,478,458.61
4. 期末余额	106,265,145.93	292,561,502.66	9,060,983.80	13,032,480.70	24,537,008.62	445,457,121.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099.10	12,249,305.60	762,223.08			13,081,62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99.10	449,870.44	762,223.08			1,282,192.62
(1)处置或报废	70,099.10	449,870.44	762,223.08			1,282,192.62
4. 期末余额		11,799,435.16				11,799,435.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880,865.25	218,404,606.45	5,636,640.98	3,582,355.67	16,313,611.18	484,818,079.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911,051.46	217,105,345.65	6,922,166.67	4,388,350.97	18,006,704.27	510,333,619.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85,278.3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9,115,508.81	办理中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纤项目一期				38,461.54		38,461.54
光纤项目二期	7,239,449.81		7,239,449.81			
光缆项目	10,202,830.76		10,202,830.76			
35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333,885.84		333,885.84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739,744.45		739,744.45	221,634.07		221,634.07
其他零星工程	1,366,644.05		1,366,644.05	1,738,210.13		1,738,210.13
合计	19,882,554.91		19,882,554.91	1,998,305.74		1,998,305.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光纤项目一期		38,461.54		38,461.54				完工				自筹
光纤项目二期	42,730,000.00		8,589,022.50	1,349,572.69		7,239,449.81	20.00	在建				自筹
光缆项目	12,794,000.00		11,284,882.02	1,082,051.26		10,202,830.76	88.00	在建				自筹
35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5,000,000.00		333,885.84			333,885.84	7.00	在建				自筹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221,634.07	1,605,575.47	1,087,465.09		739,744.45						自筹
零星工程		1,738,210.13	1,130,669.09	363,385.52	1,138,849.65	1,366,644.05						自筹
合计	60,524,000.00	1,998,305.74	22,944,034.92	3,920,936.10	1,138,849.65	19,882,554.9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51,234.50	
合计	51,234.50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101,788.98	3,788,734.29	42,857,143.00		103,747,66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517.96			746,517.96
(1) 购置		746,517.96			746,517.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7,101,788.98	4,535,252.25	42,857,143.00		104,494,184.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00,925.91	2,875,143.57	10,714,285.79		17,990,35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0,126.76	245,340.80			1,475,467.56
(1) 计提	1,230,126.76	245,340.80			1,475,467.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31,052.67	3,120,484.37	10,714,285.79		19,465,82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142,857.21		32,142,8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142,857.21		32,142,857.2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70,736.31	1,414,767.88			52,885,504.19
2. 期初账面价值	52,700,863.07	913,590.72			53,614,453.79

其他说明：

由于科技领域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本集团所拥有的“第二代高温超导线材制备技术”在可预见的将来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故本集团于2013年末对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5,792,233.51					15,792,233.51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6,915,235.16					26,915,235.16
合计	42,707,468.67					42,707,468.67

注：于2015年内，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57.50%的股权，由于其原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股权的，故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后在本项目中列示。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5,792,233.51					15,792,233.51
合计	15,792,233.51					15,792,233.5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18。

其他说明

由于本集团所投资的上海电信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数码通”）于2010年7月被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宅宽频”）吸收合并，本集团所持有的“电信数码通”40%股权转为持有“住宅宽频”20%股权。由于“住宅宽频”预期对其主要经营范围（上海市电信宽带服务）进行整合，其盈利水平将有大幅度下降，故本集团已于2010年度对此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68,432.04	1,138,849.65	2,978,276.76		3,829,004.93
合计	5,668,432.04	1,138,849.65	2,978,276.76		3,829,004.93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02,353.86	6,960,486.09	40,153,440.30	6,578,149.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4,458,913.71	5,168,837.04	30,771,050.76	4,615,657.61
合计	77,161,267.57	12,129,323.13	70,924,491.06	11,193,806.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57,323,890.83	9,583,588.52	59,921,463.80	9,973,224.47
合计	57,323,890.83	9,583,588.52	59,921,463.80	9,973,224.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842,378.29	57,871,014.37
可抵扣亏损	88,181,202.32	70,926,686.85
合计	151,023,580.61	128,797,701.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6,366,687.61	6,816,639.33	

2017 年	17,026,665.34	17,026,665.34	
2018 年	27,925,550.25	27,962,561.79	
2019 年	10,501,016.79	19,120,820.39	
2020 年	26,361,282.33		
合计	88,181,202.32	70,926,686.85	/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子公司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苏州鼎晟超导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鼎凯威电气有限公司、苏州永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等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年末未将上述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采购及在建工程预付款项	33,477,164.80	2,155,819.47
合计	33,477,164.80	2,155,819.47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5,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9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962,715.69	12,510,691.53
银行承兑汇票	275,034,000.00	202,234,000.00
合计	289,996,715.69	214,744,691.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43,404,511.37	193,848,341.6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8,808,771.77	116,195,671.80
其他应付款项		6,462,671.10
合计	322,213,283.14	316,506,684.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52,974,064.58	未结算
合计	52,974,064.58	/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076,142.62	6,783,726.95
预收工程结算款	216,258,522.06	173,203,603.26
合计	221,334,664.68	179,987,330.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孟加拉 SIDD 项目	4,899,380.82	未结算
合计	4,899,380.8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59,388.72	159,418,786.54	156,329,026.91	23,849,148.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0.35	25,150,376.98	25,150,126.84	2,320.49
三、辞退福利		169,650.00	169,6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761,459.07	184,738,813.52	181,648,803.75	23,851,468.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48,137.01	150,168,151.54	147,705,916.88	18,410,371.67
二、职工福利费	2,818,776.46	1,280,897.65	1,376,897.65	2,722,776.46
三、社会保险费	1,100.75	2,178,005.67	2,177,946.81	1,159.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64.88	1,715,744.41	1,715,685.55	1,023.74
工伤保险费	43.69	341,094.66	341,094.66	43.69
生育保险费	92.18	121,166.60	121,166.60	92.18
四、住房公积金	-1,669.98	3,141,764.76	3,143,036.76	-2,941.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3,044.48	2,614,015.68	1,892,042.57	2,715,017.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35,951.24	33,186.24	2,765.00
合计	20,759,388.72	159,418,786.54	156,329,026.91	23,849,148.35

注: ①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②本年无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4.48	24,820,188.35	24,819,952.92	2,169.91
2、失业保险费	135.87	330,188.63	330,173.92	150.5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70.35	25,150,376.98	25,150,126.84	2,320.49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员工月平均工资性收入按当地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1,252.63	1,042,827.61
消费税		
营业税	79,830.27	112,373.66
企业所得税	12,462,741.91	22,489,561.36
个人所得税	450,635.58	5,634,07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0,265.34	2,822,641.11
教育费附加	93,968.09	1,767,255.41
房产税	1,135,048.10	646,298.92
土地使用税	1,767,518.95	453,768.30
其他	655,970.23	121,144.19
合计	20,227,231.10	35,089,946.74

3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9,656.95	132,624.8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79,656.95	132,624.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原因为股东未取。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与保证金	2,843,263.41	4,535,670.63
应付往来款	7,536,315.31	5,213,523.99
应付运费	11,420,241.05	12,541,323.42
拆借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741,266.19	20,105,322.26
其他应付款项	10,377,288.79	8,823,055.26
合计	46,918,374.75	58,218,895.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未到还款期
合计	7,000,000.00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05,763.02	5,102,600.00	1,961,466.37	27,546,896.65	
土地置换收益	15,205,287.74		337,270.72	14,868,017.02	注 1
合计	39,611,050.76	5,102,600.00	2,298,737.09	42,414,913.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蛇舌荡土地财政补贴（注 2、注 3）	5,730,603.83		136,442.88		5,594,160.95	与资产相关
来秀路土地财政补贴（注 3）	9,835,159.19		218,155.12		9,617,004.07	与资产相关
苏州园区国库支付中心设备补贴款	8,840,000.00		884,000.04		7,955,999.96	与资产相关
全程管控的光纤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2,900,000.00	410,833.33		2,489,166.67	与资产相关
适应多种预制棒的拉丝塔技术改造项目		2,202,600.00	312,035.00		1,890,56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05,763.02	5,102,600.00	1,961,466.37		27,546,896.65	/

其他说明:

注 1: 于 2014 年 7 月, 本公司与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汾湖高新开发区”)签订土地回购协议, 由汾湖高新开发区回购本公司原拥有的“蛇舌荡地块”(原总面积 182,588.10m²) 中 115,333.30 m² 的土地; 同时汾湖高新开发区向本公司出售 115,333.90 m² “来秀路地块”土地。由于土地回购价格高于原“蛇舌荡地块”相应土地成本, 形成土地转让收益 15,373,923.10 元, 作为“土地置换收益”, 在“来秀路土地”剩余土地使用期限 547 个月期间平均摊销。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337,270.72 元。

注 2: 蛇舌荡财政补贴系根据吴江临沪经济区财政局的《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函》所示, 将本公司为征用吴江市汾湖镇蛇舌荡土地所支付的土地出让款中 18,459,512.00 元作为财政补贴返还, 本公司将该部分财政补贴自 2007 年 3 月起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进行摊销。

注 3: 如注 1 所述, 由于土地置换, 原“蛇舌荡地块” 115,333.30 m² 的土地所对应的尚未摊销完的财政补贴 9,944,236.75 元转入“来秀路地块”, 并在该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547 个月期间内平均摊销。

50、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0,954,646.00	91,541,900.00				91,541,900.00	472,496,546.00

其他说明:

本年发行新股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51、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1,601,522.02	578,664,468.03	525,213,942.36	705,052,047.69
其他资本公积	73,372,004.70			73,372,004.70
合计	724,973,526.72	578,664,468.03	525,213,942.36	778,424,052.3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 2015 年内,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1,541,900 股用于购买资产, 募集资金总额 685,999,985.41 元, 其中计入股本: 91,541,900 元, 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15,793,617.38 元后余额 578,664,468.03 元计入资本溢价。

注 2: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7.50% 的股权, 支付对价取得资产的差额 204,699,994.98 元冲减资本公积。

注 3: 本公司 2015 年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7.50% 的股权, 年初比较报表追溯调整增加的资本公积 189,750,000.00 元在本年完成购买后转出。

注 4: 本公司 2015 年内, 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42.50% 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净资产的差额 130,763,947.38 元冲减资本公积。

53、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45.82			6,207.49	4,138.33	10,345.82
其中: 权益法							

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45.82			6,207.49	4,138.33	10,345.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345.82			6,207.49	4,138.33	10,345.82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433,991.62	16,527,528.99		187,961,520.61
任意盈余公积	52,863,786.61			52,863,786.6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4,297,778.23	16,527,528.99		240,825,307.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041,849.26	506,975,530.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1,041,849.26	506,975,53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35,133.71	170,818,19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27,528.99	10,560,944.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143,196.90	76,190,929.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8,106,257.08	591,041,849.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08,508.41 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7,133,265.75	1,912,209,919.83	2,470,236,434.01	2,185,579,501.76
其他业务	58,491,145.33	46,212,221.86	32,271,189.12	20,373,911.57
合计	2,255,624,411.08	1,958,422,141.69	2,502,507,623.13	2,205,953,413.33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77,148.56	1,308,42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6,034.96	2,296,491.59
教育费附加	1,879,185.21	2,279,590.69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7,645.79
其他	13,679.21	22,893.91
合计	4,156,047.94	5,915,042.05

其他说明：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税项。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8,909,916.69	27,105,765.86
工资	10,526,384.19	9,913,675.93
差旅费	8,587,007.58	8,951,969.91
办公费	1,470,989.50	1,150,158.54
广告费	430,923.93	202,300.00

包装费	3,219,744.16	1,744,629.95
保险费	1,009,519.96	877,860.14
选型费	1,518,064.50	888,005.03
汽车费	516,214.74	276,697.81
福利费	179,200.16	172,525.72
其他	9,283,894.38	8,956,821.82
合计	65,651,859.79	60,240,410.71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9,743,306.66	37,472,040.60
研发费	57,085,036.59	48,934,386.37
差旅费	7,128,856.32	2,620,892.41
无形资产摊销	1,420,969.07	1,120,587.22
办公费	5,810,269.29	4,070,260.39
折旧费	7,956,624.83	6,912,320.11
税金	4,863,200.19	4,365,129.15
福利费	1,504,459.41	1,542,674.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70,398.92	1,289,385.46
保险费	1,738,131.17	1,877,940.26
其他	19,279,246.97	9,685,499.70
合计	137,600,499.42	119,891,115.73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68,572.73	10,348,174.25
减：利息收入	-3,789,793.01	-6,964,234.95
汇兑损益	-12,468,341.06	5,290,242.87
其他	4,931,528.47	3,466,228.43
合计	-5,058,032.87	12,140,410.60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695,843.01	10,637,517.8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9,208.56	1,959,687.5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366,634.45	12,597,205.32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632,598.49	15,676,144.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215,46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59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0,468,999.53	128,891,607.26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1,934.30	14,551.99	401,934.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1,934.30	14,551.99	401,934.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512,759.04	45,187,032.66	22,512,759.04
其他	2,257,634.56	666,137.68	2,257,634.56
合计	25,172,327.90	45,867,722.33	25,172,32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导专项基金	9,671,630.00	5,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343,600.00	9,709,8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财政局服务外包发展扶持资金	1,726,400.00		与收益相关
汾湖高新区财政局款(开放型升级奖励款)	1,328,500.00		与收益相关
汾湖财政局 201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园区国库支付中心设备补贴款	884,000.04		与资产相关
汾湖高新区财政局款(2015 年第十三批科技发展项目经费)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财政补贴及置换收益(参见附注六、28)	691,868.72	531,146.86	与资产相关
全程管控的光纤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410,833.33		与资产相关
2014 省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3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适应多种预制棒的拉丝塔技术改造项目	312,035.00		与资产相关
对外经济技术专项资金		12,444,6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3,495,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资金		3,445,500.00	与收益相关
汾湖财政局 2013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44,8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补贴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58,891.95	3,576,085.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512,759.04	45,187,032.66	/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27,294.07	1,547,892.67	1,727,294.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27,294.07	1,547,892.67	1,727,294.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18,000.00	10,000.00	1,018,000.00
罚没支出		2,312.01	
其他	1,504,379.31	117,378.26	1,504,379.31
合计	4,249,673.38	1,677,582.94	4,249,673.38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26,798.60	38,403,262.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5,152.40	-6,246,002.63
合计	17,001,646.20	32,157,259.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5,876,91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381,537.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7,110.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16,235.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947,163.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2,155.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5,984.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34,448.70
所得税费用	17,001,646.20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31。

7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贴	20,214,021.95	44,655,885.80
利息收入	3,789,793.01	6,964,234.95
收回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3,760,896.45	2,470,495.00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	102,836,218.32	103,302,737.52
合计	140,600,929.73	157,393,353.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标保证金	238,000.00	13,066,645.32
费用性支出	131,853,432.43	99,254,430.28
资金往来	100,000.00	6,574,362.72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	131,999,385.67	101,184,454.63
合计	264,190,818.10	220,079,892.9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资金		226,792,492.83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02,600.00	8,840,000.00
合计	5,102,600.00	235,632,492.8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1,504,772.44	
拆借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1,504,772.44	5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73,142,497.00	5,00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	4,793,617.38	
合计	177,936,114.38	5,000,000.00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875,268.51	226,694,512.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66,634.45	12,597,205.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85,696.21	34,944,244.80
无形资产摊销	1,475,467.56	1,196,71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8,276.76	1,984,51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359.77	1,533,34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8,594.54	8,665,63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68,999.53	-128,891,60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516.45	-6,246,00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63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26,007.45	71,360,26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63,048.81	39,666,56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010,900.84	-36,396,510.20
其他	-2,298,737.09	-531,1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7,064.28	226,577,727.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267,368.98	521,930,24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1,930,248.23	401,160,63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879.25	120,769,608.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1,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422,226.1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757,773.8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0,267,368.98	521,930,248.23
其中：库存现金	3,578,125.72	536,08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6,689,162.09	521,366,59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17	27,573.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67,368.98	521,930,248.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563,978.32元，由于该子公司所在地区实行外汇管制，该子公司向母公司汇出该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受到限制。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097,969.59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23,097,969.59	/

7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6,947,435.17	6.4936	239,921,865.02
欧元	3,108,000.19	7.0952	22,051,882.95
港币	51,530.35	0.8378	43,172.13
澳门元	1,150.00	4.7276	5,436.74
塔卡	97,248.73	0.0827	8,042.47
英镑	1.57	9.6159	15.1
日元	263,338.51	0.053875	14,187.36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4,155,654.59	6.4936	26,985,158.65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12,932.32	6.4936	83,977.31
欧元	2,507.78	7.0952	17,793.20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86,017.25	6.4936	1,207,921.61
欧元	863,415.29	7.0952	6,126,104.1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主要生产与经营均在老挝, 所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74、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6月30日	获取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303,411,308.59	33,937,414.37		

其他说明:

注: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7.50%股权)、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50%股权)和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权)。2015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共75.00%股权,另通过现金交易方式收购了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25.00%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号)批准,相关股票发行及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15年7月全部完成。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现金	171,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14,499,994.99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18,653,164.82	482,875,297.79
货币资金	37,742,226.18	57,649,867.69
应收票据	22,000,000.00	8,000,000.00
应收款项	129,091,701.39	84,160,344.76
存货	87,631,906.91	98,730,925.45
长期股权投资	140,902,943.37	129,748,381.5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0,284,764.86	104,006,304.68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72,582.06	389,66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40.05	189,812.39
负债：	140,333,041.00	138,492,588.34
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款项	92,725,492.81	73,785,249.50
应付职工薪酬	12,057,428.76	14,807,527.08
应交税费	8,218,562.91	2,320,641.31
应付利息	29,813.09	68,45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1,743.43	7,510,712.23
净资产	378,320,123.82	344,382,709.4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78,320,123.82	344,382,709.45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本公司于 2015 年内全资设立了苏州永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内将该公司纳入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5 年内与陈继奋、朱卫林共同出资设立了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于 2015 年内将该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95.00		设立(注1)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50.40		设立
苏州鼎晟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贸易		100.00	设立(注2)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70.00		设立(注3)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程施工	51.00		设立
苏州中缆泰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注4)
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用品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凯威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永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贸易业	60.00		设立

其他说明:

注1: 本公司于2015年初与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的该公司10%的少数股东; 并与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对方。收购与处置股权的基准日均确定为2015年1月1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5%的股权。

注2: 于2014年内, 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苏州鼎晟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权, 并从2014年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3: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将持有的江苏永鼎生态线缆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管理层。同年9月, 该公司更名为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4: 于2015年内, 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苏州中缆泰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还未实际出资, 该公司也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金亨汽车	42.50	14,423,400.41		

线束有限公司 (注)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	53,460.34		874,709.20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49.60	-6,876,944.52		27,426,050.98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30.00	111,663.87		2,895,187.45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49.00	10,623,525.02	35,183,900.00	45,555,363.07
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94,970.32		316,216.01

其他说明：

注：如审计报告附注七、2所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在购买日（2015年6月30日）前其少数股东享有其42.50%的少数股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043,770.30	4,389,097.24	38,432,867.54	20,938,683.55		20,938,683.55	40,091,693.65	5,394,824.97	45,486,518.62	29,061,541.46		29,061,541.46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5,251,457.33	43,243,875.34	68,495,332.67	5,244,875.03	7,955,999.96	13,200,874.99	36,183,817.11	48,239,103.34	84,422,920.45	6,423,655.26	8,840,000.00	15,263,655.26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19,485,165.37	2,909,547.82	22,394,713.19	12,744,088.36		12,744,088.36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348,021,561.56	35,552,899.75	383,574,461.31	300,224,613.97		300,224,613.97	261,237,134.15	27,251,685.71	288,488,819.86	193,306,740.16		193,306,740.16
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63,978.32	226,561.70	790,540.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391,313.13	1,069,206.83	1,069,206.83	1,347,806.35	16,073,998.68	-2,377,902.86	-2,377,902.86	3,746,955.65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2,578,989.67	-13,864,807.51	-13,864,807.51	7,667,142.58	8,400,079.16	-14,888,644.35	-14,888,644.35	-5,063,077.36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29,944,638.30	372,212.91	372,212.91	-522,206.63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226,042,939.59	12,101,667.64	12,101,667.64	42,877,198.29	798,181,393.04	66,154,903.96	66,154,903.96	219,176,385.97
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61,457.01	-487,425.80	-483,287.47	-487,425.8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015 年度, 无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形。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015 年度, 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①如前所述, 本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分别向母公司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向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出让持有的该公司 5% 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②本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 将持有的江苏永鼎生态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现名: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管理层。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注 1)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注 2)	江苏永鼎盛达电 缆有限公司 (注 3)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642,497.72	821,248.86	2,783,523.5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642,497.72	821,248.86	2,783,523.58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 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42,497.72	821,248.86	2,783,523.58
差额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注 1: 收购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注 2: 处置上海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本次上海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处置基准日均约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 以当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价。在本次股权转让中, 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产生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注 3: 处置江苏永鼎生态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直接	间接	

						处理方法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房地产	50.00		权益法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信网络接入	20.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金融服务	10.00		权益法（注）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气工程施工	30.00		权益法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汽车电气配件	40.00		权益法

注：2013 年内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原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苏州欣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股权予以减少。由于苏州欣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本集团管理，故本集团 2015 年度仍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70,610,958.28	137,672,802.09	169,019,345.29	122,553,288.04	437,416,126.56	4,969,926,827.62	131,784,981.93	407,889,720.18	98,880,527.90	334,962,795.86
非流动资产	883,420,946.11	44,364,059.84	233,144,306.81	13,087,010.58	178,071,105.83	2,422,163,914.61	43,516,843.24	122,233,252.88	13,869,092.40	147,961,031.06
资产合计	1,854,031,904.39	182,036,861.93	402,163,652.10	135,640,298.62	615,487,232.39	7,392,090,742.23	175,301,825.17	530,122,973.06	112,749,620.30	482,923,826.92
流动负债	662,048,243.98	38,250,950.65	107,546,068.59	44,879,181.48	229,903,005.74	5,377,490,404.40	32,659,323.00	173,553,201.65	56,727,587.01	158,552,873.11
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	177,261,845.70				
负债合计	662,048,243.98	38,250,950.65	107,546,068.59	44,879,181.48	232,153,005.74	5,554,752,250.10	32,659,323.00	173,553,201.65	56,727,587.01	158,552,873.11
少数股东权益	582,219,854.25					629,948,42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1,983,660.41	143,785,911.28	294,617,583.51	90,761,117.14	383,334,226.65	1,207,390,063.92	142,642,502.17	356,569,771.41	56,022,033.29	324,370,953.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5,991,830.21	28,757,182.26	29,461,758.35	27,228,335.14	153,333,690.66	603,695,031.96	28,528,500.83	35,656,977.14	18,207,160.82	129,748,381.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5,991,830.21	28,757,182.65	29,461,758.35	27,228,335.14	153,333,690.66	603,695,031.96	28,528,500.83	35,656,977.14	18,245,232.19	129,748,381.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957,147,987.28	100,858,117.29	22,071,069.93	185,033,872.36	730,515,632.36	5,067,683,924.49	112,818,420.17	33,418,268.88	149,164,110.05	779,084,986.78
净利润	184,741,907.38	1,143,409.11	-61,952,187.90	4,669,122.71	58,963,272.84	-28,105,032.80	2,362,761.26	8,870,111.45	6,899,649.47	64,976,884.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4,741,907.38	1,143,409.11	-61,952,187.90	4,669,122.71	58,963,272.84	-28,105,032.80	2,362,761.26	8,870,111.45	6,899,649.47	64,976,884.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0						2,465,326.00	3,0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141,888.71	15,157,963.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074.85	-15,518.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074.85	-15,518.92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审计报告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澳元、瑞士法郎及塔卡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以上述外币币种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欧元、澳元、塔卡、英镑、日元及港币有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澳元	塔卡	英镑	日元	港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947,435.17	3,108,000.19	1,150.00	97,248.73	1.57	263,338.51	51,530.35
应收账款	4,155,654.59						
其他应收款	12,932.32	2,507.78					
金融资产总额	41,116,022.08	3,110,507.97	1,150.00	97,248.73	1.57	263,338.51	51,530.35
应付账款	186,017.25	863,415.29					
金融负债总额	186,017.25	863,415.29					
汇率	6.4936	7.0952	4.7276	0.0827	9.6159	0.053875	0.8378
折合人民币	265,783,079.36	15,943,571.98	5,436.74	8,042.47	15.10	14,187.36	43,172.13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澳元	塔卡	英镑	日元	港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378,936.84	808,219.46	1,150.00	101,741.62	1.57	263,338.51	44,047.91
应收账款	4,723,597.30						
其他应收款	12,722.78	2,507.75					
金融资产总额	41,115,256.92	810,727.21	1,150.00	101,741.62	1.57	263,338.51	44,047.91
应付账款	452,194.90	507,794.22			977.50		
金融负债总额	452,194.90	507,794.22			977.50		
汇率	6.119	7.4556	5.0174	0.0785	9.5437	0.05137	0.7889
折合人民币	248,817,276.50	2,258,547.20	5,770.01	7,986.72	-9,313.98	13,527.70	34,749.4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对单项大额外汇业务具体制定方案以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3,289,153.99	9,605,310.98	12,440,863.83	8,998,032.68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3,289,153.99	-9,605,310.98	-12,440,863.83	-8,998,032.68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797,178.60	305,603.45	112,927.35	26,791.74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797,178.60	-305,603.45	-112,927.35	-26,791.74
澳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271.52	138.48	288.50	147.14
澳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271.52	-138.48	-288.50	-147.14
塔卡	对人民币升值 5%	402.12	402.12	399.34	399.34
塔卡	对人民币贬值 5%	-402.12	-402.12	-399.34	-399.34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359.84	-359.84	-465.70	-465.70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359.84	359.84	465.70	465.70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709.70	709.70	676.40	676.40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709.70	-709.70	-676.40	-676.40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158.61	2,005.11	1,737.40	1,737.4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158.61	-2,005.11	-1,737.40	-1,737.4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19）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利率上升 5%	273,150.00	273,150.00	105,000.00	105,000.00
短期借款	利率下降 5%	-273,150.00	-273,150.00	-105,000.00	-105,000.00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项 目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	679,221,470.18	17,367,242.03	55,186.76	2,385,434.92	772,552.76
其他应收款	31,749,229.94	396,671.60	110,862.00		23,721.00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非关联方货款或服务款 154,599,131.15 元，由于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及仲裁，收回可能性较小，本集团计提了坏账准备 26,720,650.13 元；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52,280,484.54 元，由于存在争议，收回可能性较小，本集团计提了坏账准备 5,088,697.05 元。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自有资金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2,932.0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116.28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合计
应收票据	13,316,570.32	46,351,564.63	6,440,683.38	66,108,818.33
应收账款	127,936,911.92	89,255,064.99	482,609,909.74	699,801,886.65

项 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合计
其他应收款	1,975,682.67	3,518,894.53	26,785,907.34	32,280,484.54
其他流动资产	7,217,029.50	624,981.10	18,774,099.42	26,616,110.02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应付票据	77,436,618.17	125,939,603.14	86,620,494.38	289,996,715.69
应付账款	132,796,370.87	97,731,686.42	91,685,225.85	322,213,283.14
应付职工薪酬	18,784,572.53		5,066,896.31	23,851,468.84
应付利息	166,879.17	12,777.78		179,656.95
其他应付款	6,040,192.79	4,410,855.36	36,467,326.60	46,918,374.75

(二) 金融资产转移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

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制造业	11,931 万元	37.19	37.1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莫林弟及顾云奎二名自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苏州永鼎医院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970,549.97	34,487,713.8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02,384.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660,377.36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5,750.18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48,966.96
苏州永鼎医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06,021.1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5,600.00	176,4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2日	否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否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否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5年7月7日	2016年7月6日	否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4日	否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2日	否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98,665,600.00	2015年7月8日	2016年7月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15年度，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注2、2015年度，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9,866.56万元的开具银行票据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30,000	5,901,5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母公司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转让价格最终确认为1,642,497.72元，该项股权转让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投资收益发生，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2。

本公司于2015年内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57.50%股权，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474,727.71			
预付账款: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29,738,959.67		9,663,224.92	
其他应收款:					
	苏州永鼎医院			3,040,978.7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4,800.00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62,935,202.04	83,974,064.58
	合计	62,940,002.04	83,974,064.58
其他应付款:			
	中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255,200.00	255,200.00
	江苏诚富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8,755,200.00	7,255,2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258,515.80	599,22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19,990.20	1,087,32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0,869.60	197,490.00
合 计	2,949,375.60	1,884,030.00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321.28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1,298.28 万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899,861.84
拟分配的股票股利	141,748,96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72,496,54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及送 3 红股（均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8,899,861.8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7 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光电缆及通讯设备、海外工程承揽、宽带网络工程及汽车线束 4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光电缆及通讯设备、海外工程承揽、宽带带网络工程及汽车线束。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电缆及通讯设备	海外工程承揽	宽带网络工程	汽车线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43,424,356.36	290,068,899.43	18,531,778.83	545,108,231.13		2,197,133,265.75
主营业务成本	1,187,713,453.49	246,775,059.81	13,549,696.47	464,171,710.06		1,912,209,919.83
资产总额		2,798,663,620.19	66,344,549.42	515,684,428.45		3,380,692,598.06
负债总额		986,215,536.92	16,362,273.41	111,188,890.84		1,113,766,701.17

注：由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上述各报告分部的相关业务，故本集团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未按报告分部进行划分。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726,509.00	15.71	10,067,070.55	10.52	85,659,438.45	34,774,446.12	6.18	1,336,651.50	3.84	33,437,794.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19,609,524.56	3.21			19,609,524.56	42,243,401.07	7.50			42,243,401.07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436,426,773.20	71.60			436,426,773.20	439,331,971.77	78.05			439,331,971.77
组合小计	456,036,297.76	74.81			456,036,297.76	481,575,372.84	85.55			481,575,37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57,897.06	9.48	15,572,609.66	26.96	42,185,287.40	46,554,754.06	8.27	18,794,065.78	40.37	27,760,688.28
合计	609,520,703.82	/	25,639,680.21	/	583,881,023.61	562,904,573.02	/	20,130,717.28	/	542,773,855.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非关联方货款或服务款	95,726,509.00	10,067,070.55	10.52	争议款项,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95,726,509.00	10,067,070.5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9,614,093.51		
1 至 2 年	38,847,606.42		
2 至 3 年	27,570,653.47		
3 年以上	394,419.8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6,426,773.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56,355.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47,392.7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8,575,644.6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2.6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28,299,427.26	59.32			28,299,427.26	12,529,471.46	27.92			12,529,471.46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19,306,287.13	40.49			19,306,287.13	32,245,974.62	71.87			32,245,974.62
组合小计	47,605,714.39	99.81			47,605,714.39	44,775,446.08	99.79			44,775,44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97.05	0.19	88,697.05	100.00		92,047.05	0.21	90,247.05	98.04	1,800.00
合计	47,694,411.44	/	88,697.05	/	47,605,714.39	44,867,493.13	/	90,247.05	/	44,777,246.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564,579.19		
1 至 2 年	4,013,419.28		
2 至 3 年	3,114,957.72		
3 年以上	613,330.9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306,287.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716,620.65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9,024,322.67	21,236,598.47
备用金	2,683,880.50	1,092,570.00
其他	35,986,208.27	21,821,704.01
合计	47,694,411.44	44,867,493.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6,224,460.59	2年以内	54.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2年以内	6.29	
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	2,063,466.67	1年以内	4.33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10	
合计	/	33,287,927.26	/	69.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872,419.20		839,872,419.20	254,928,640.84		254,928,640.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0,897,593.15		610,897,593.15	618,612,344.03		618,612,344.03
合计	1,450,770,012.35		1,450,770,012.35	873,540,984.87		873,540,984.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642,497.00	1,500,000.00	27,142,497.00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28,640.84			3,628,640.84		
上海凯威电气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30,600,000.00		
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74,740,709.36		574,740,709.36		
老挝永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60,572.00		760,572.00		
合计	254,928,640.84	592,443,778.36	7,500,000.00	839,872,419.20		

注 1：2015 年内，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2。

注 2：2015 年内，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事宜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2。

注 3：本公司 2015 年全资新设成立苏州永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末，还未实际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4,917,312.07			-11,549.13						14,905,762.94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3,695,031.96			92,296,798.25			100,000,000.00			595,991,830.21	
小计	618,612,344.03			92,285,249.12			100,000,000.00			610,897,593.15	
合计	618,612,344.03			92,285,249.12			100,000,000.00			610,897,593.1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1,799,503.59	1,207,081,398.56	1,093,656,762.80	953,860,378.68
其他业务	49,017,299.52	41,877,887.75	27,792,076.56	18,862,070.39
合计	1,440,816,803.11	1,248,959,286.31	1,121,448,839.36	972,722,449.0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50,000.00	3,317,168.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285,249.12	-14,063,839.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95,227.56	83,040,97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7,140,021.56	72,294,307.82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37,31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2,75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514,013.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598.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07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29,52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46,291.25	
合计	55,211,607.6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置于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莫林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6日